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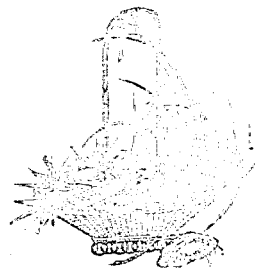
紅蘇甫

吳三

五十年來狀況

中國合作學社藏書登記
號碼第 569 號

期令
E-00061



合作運動，已為中央列入北伐運動之一，年來各省先後提倡，均在努力進行中。自二十七年冬，蔣主席即派員組設第五合作講習班，於十九年七月間，全行政組織變更，始成立合作講習班，而縣政改革亦由應主管。以合作進行的階級論，十九年七月前，尚純是純由宣傳而漸入實施時期，最近二年來，始由宣傳而漸成極小的基礎。

吳縣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素有物產阜阜之稱，過去天災人禍，各區顯得荒天跡地，而吳縣總體尚好，尚好相安，吳縣雖不視為一安樂之鄉，惟其有表面之安樂，內也隱憂，也幾曾行流亦：「今日竟竟今日計計」矣。犯者，實繁有徒，尤其農民，他們為充安正當，憤事，這國給力，等等。行爲思想更趨沒，有時雖感與國寶的，然而事過境遷，瞬息即忘，他們想來家感感要改什麼改具……。

我國首倡的合作運動，不無於繁榮的強強請求和自由經濟，經濟去變動的新進，應變快手，所以在吳縣提倡合作，格外困難，並且吳縣為江浙首縣，而自已又是吳縣人，坐標清切，處處要與比人家學得得些，於是土地問題，不得不儘克了種種困難：第一，決定於合作性質的充實，備少毋證，第二，注力於以合作組織學校的經濟福利地，使國進農裝改良；第三，決定合作事與中心地，造成掛號，使循序發展；一年以來的合作，是遠超前的，而合作社會指導所派下的。要國或類或行，而而福祥特好；不過再為認定由漸而來，是任何事與進展的原則，就是合作發展，本是慢性的民衆建，事業，非可一蹴即成，所以當時地會少說話多做事的意態，或信實事各事才談，如地出大擴廣告式的宣傳。

本刊之用，是基於以下，巧意裁，第一，檢看我們過去的工作，為以後改進的準備；第二，說明現在合作



M6
F273.296
77

狀況，藉以引起各界之注意，使加入我們合作的宣傳，從而實施而成功；第三、隨處各報端刊載，請合作同志，就事實的立場，多給我們善意的批評和指教。

不過材料未充，蒐集整編，非常匆促，舛誤之處，必然不一而足，這是要附帶的請閱者原諒，最後，我們希望由這本雜亂無序獻醜的小冊，暗示我們無限的警惕和努力，使吳縣在最短期間中，滿佈了合作之花！

胡昌齡草於本所二〇・七。

吳縣十九年度合作事業狀況目次

頁數

第一章 指導所成立概述

- 一、過去沿革.....一——二
- 二、籌備經過.....二——三
- 三、指導人員之易調.....三——四
- 四、指導所規章.....四——六
- 五、十九年度上下兩期工作計劃.....六——一四

第二章 工作經過

- 甲、重要工作.....一五——六〇
- 一、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一五——三一
- 二、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三一——五四
- 三、組織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五五——六〇
- 乙、工作概述.....六一——六八

第三章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 一、第三區發達合作社聯合會.....六九——九五

二、各棧鐵合作社.....	九五	—	一〇〇
三、府巷信用合作社.....	一〇〇	—	一〇三
四、沈家村信用合作社.....	一〇三	—	一〇六
五、仇家木橋生產信用合作社.....	一〇六	—	一一
六、郭巷農產儲藏合作社.....	一一	—	一六
七、新開樓信用合作社.....	一六	—	二六
八、唯亭山信用合作社.....	二六	—	二八
九、其他各合作社.....	二八	—	三〇

第四章 調查統計

一、吳縣合作社一覽表.....	三一	—	三三
二、各合作社社員狀況調查一覽.....	三三	—	三五
三、各合作社員財產狀況一覽.....	三六	—	三八

第五章 附錄

一、全縣農產儲藏合作社推行計劃書.....	三九	—	四二
二、組織大規模城區消費信用生產利用有限合作社計劃書.....	四二	—	四七
三、提倡國貨運動中的一個貢獻.....	四七	—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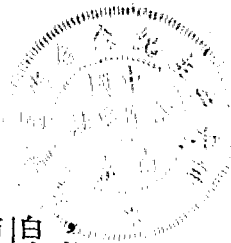
吳縣十九年度合作事業狀況

第一章 指導所成立概述

一、過去沿革

自中央規定合作運動爲訓政時期七項下層工作之一，並經政府之多方獎掖倡導後，中國合作事業，遂如雨後春筍，潛滋驟長，感應之波，幾於普及全國，尤以江浙等省爲最烈而最著。故合作社之組織，亦以江浙等省爲最興盛。第欲求其組織健全，行動合理，自須有賴政府管理之得宜，指導之盡力；吾省農鑛廳有鑒及此，除設專科以資管理，並組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策勵規劃全省合作事業之進行外，復遴取專門訓練合格指導人員，分全省爲八區，設所指導，藉臻完美；推行以來，成效卓著，此不僅開江蘇全省合作事業推進之嚆矢，抑亦全國合作事業前途之福音也歟？

吳縣位居京滬線要衝，人文薈萃，物產豐阜，社會進化程度，殆可冠及全省，第其經濟組織，恆被制於自由競爭狀態之下；一般無知小農，宛轉啼號，甚至喪身破產以殉者，比比皆是。此種缺陷，設再遲不補救，則私人資本，必致日漸膨脹，而民生主義，亦將未由實行。禍患之來，甯堪設想？幸也，合作制度，乘時而興，一若專爲解救吳縣社會經濟組織之缺陷也者。而省農廳亦委訓練合格之專門指導人員胡昌齡王寶鑿倪競時



指導所成立概述

二

於十七年九月間成立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於吳境，嗣後復以倪競時易調叢洽昌沈白先後來蘇工作，因指導督促之有人，合作社之組織，遂能此興彼繼。嗣以省農廳力謀節省經費，緊張工作，不得不將此種組織，略予變更，故吾吳縣亦即遷限于十九年六月間將第三合作社指導所裁撤，並于是年八月一日，奉委昌齡及王贊整何潛三人，為本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並指定昌齡為主任。因組織法則之規定，仍設合作事業指導所於縣境，並受縣府之監督指揮。此為本縣過去合作事業推行之大概，及其指導機關沿革之厓略。

一、籌備經過

昌齡等，自奉委充本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後，以本縣合作事業，已具基礎，設置辦公處所以繼續工作，在勢未容或緩，爰與縣政府及蠶桑場磋商，擬將辦公處所附設於縣政府或借設於蠶桑場，良以附設於縣政府：則對合作社之組織管理，以及糾紛發生之調解等，可與主管科就近商酌辦理，於辦公上至少較多便利。如借設於蠶桑場：則緣合作事業，大都偏重鄉村，關於農業技術指導事項，不得不有賴於該場之協助；若果同處辦公，則工作情形既不致互相隔閡，而分工合作亦可收相得益彰之效。磋商至再，卒以房屋均有不敷，終遭拒絕。不得已，思即就建設局所屬，為前江蘇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原駐之植園內暫駐；又以該園業經建局撥作長途電話交換處，別無餘屋而作罷。最後縣府擬以第二苗圃房屋撥充；則以該圃係以前之先農壇，地處滄浪亭東南，已將逼近城垣，四鄰

荒塚壘壘，人跡罕至，狀極偏僻荒涼，屋已經年失修，破不堪用，而出入道路，祇有狹小泥徑，一經天雨，卽泥浮水積，行走爲艱；職員出外工作既感不便，民衆到處諮詢亦費周折，以之設立辦公處所，洵有未宜。經卽另行覓得景德路城隍廟內前農整會房屋一部，查勘結果，尙屬適宜，當請示縣政府，得奉准舍第二苗圃而就該處。經復多方之接洽與部署後，始能於八月三十一日，將接收江蘇第三合作社指導所之一應器具文件遷入，並於九月一日成立辦事處，開始辦公。嗣以省農廳令遵規章設立指導所，並頒發記領用，爰於十月二十一日，將該辦事處改稱成立爲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同日啟用鈴記，遵章分股辦事，復於十一月一日補行成立典禮，籌備始告竣事，工作於以安定。

三、指導人員之易調

在萌芽合作而言合作指導，宣傳之工作，殆居大半；無組織之處，將如何激起其動機，已組設合作社之處，又將如何指導其改善；以今之組織者悉係農民，散發文字刊物，無異『對牛彈琴』其必有賴於口頭之講解，事勢使然也，何指導員潛，以言語關係，對外工作進行較難；上峯爲注力吳縣合作計，於十二月中命令何指導員調升啟東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而以原任吳江縣合作事業主任指導員周淡吾接替此缺。嗣後各指導員兢兢工作，迄斯年度告終，並無更動。

●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指導所組織章程(十九年十月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十八次會議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服務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合作事業指導所(以下簡稱指導所)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由農墾廳委任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指導所設主任指導員一人由農墾廳就該所指導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指導所成立後所有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一律在指導所工作

第五條 主任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一)召集所內各種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二)署名對外文件

(三)處理所內日常事務及臨時發生緊急事項

第六條 指導所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掌理關於宣傳調查組織指導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文書收發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股得各設股長一人由指導員互推兼任之並呈由縣政府轉報農墾廳備案

第八條 指導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行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農墾廳核定之

第九條 指導所經縣政府之核准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指導所擬定工作計劃及宣傳品非經農墾廳及縣政府之核准不得發表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農墾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所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主任指導員之職責除依據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外其餘一切工作應與指導員相輔進行

第三條 本所因辦事上之便利分設二股股長由指導員任之

第四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宣傳品章則表冊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圖表之繪製事項
- 四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合作社業務進行之調查攷核事項
- 七 關於合作社社務報告之彙集事項
- 八 關於合作社貸款之審查及介紹事項
- 九 關於合作事業之研究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合作社諮詢之答復事項

第五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繕擬事項
- 指導所成立概述

指導所成立概述

三 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四 關於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整理編訂事項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七 關於公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職員工役之進退登記事項

九 關於農墾廳及縣政府委辦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一股事項

第六條 本所得設所務會議每週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職員出外工作旅費須核實開支

第八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定為十小時

第九條 本所職員請假依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縣政府轉呈農墾廳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縣政府轉呈農墾廳核准施行

吳縣十九年度上期合作事業工作計劃書

查吳縣前有省立第三合作社指導所之設置，進行以來，基礎粗具，此後除繼續以前計劃積極進行外，更擬就尤福區劃為縣合作事業實驗區，以冀推廣組織，免於偏枯，而推行方法，亦得探討試驗，如此則不僅使吳縣合作事業蒸蒸日上，抑且辦理有効，可資各縣觀摩，促成全省推行合作事業之中心，惟實驗區名目雖已另立，其事業經費之支配

則力求經濟其理由計劃，另訂附後，茲謹就十九年度上期工作計劃分陳如左：

第一、關於整理原有合作社事項

- 一、促進各合作社內部組織
 - a. 訓練職員
 - b. 訓練社員
- 二、劃一各合作社所用賬簿之格式
- 三、各信用合作社除促辦儲蓄外更兼營有利之生產合作事業
- 四、光福蠶社新加入社員數百分比別將各社歸併或另設
- 五、使光福蠶社聯合辦事處完成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
- 六、整理郭巷儲蓄合作社之業務方針並改進其經營方法

第二、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 一、舉行公開演講或個別談話述明各種合作之利益與組織
- 二、實施巡迴演講並分張標語
- 三、籌設合作訓練班及短期之合作講習會
- 四、發行各種宣傳品及定期刊物

第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組織事項

指導所成立概述

指導所成立概述

- 一、指導光福發達合作社聯合辦事處繼續進行耕墾合作及設置模範桑園等
- 二、指導尹郭區各信用合作社組織聯合會
- 三、倡議由縣政府聯合縣屬機關組織實驗消費合作社
- 四、召集各業公會籌議聯合會組織大規模之消費合作社
- 五、指導城區民衆組織市民合作銀行
- 六、商同米業公會及有關團體機關籌組民食合作社及合作穀倉
- 七、會同商會及地方熱心人士計劃組織國貨合作銀行及國貨合作社
- 八、指導城鄉各區民衆斟酌當地情形組織各種合作社
- 九、會同農事機關指導倡辦合作秧田
- 十、提倡各種利用設備之合作社如合作浴室合作住宅合作圖書館等

第四、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舉行原有合作社第三次社員經濟調查
- 二、調查宣傳各區之農民生活副業種類及借貸情形
- 三、調查各鄉區有否類似合作之組織
- 四、調查各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
- 五、調查各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之數目與用途
- 六、將各項調查經過分別製表統計

第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研究事項

- 一、聯合農事技術教育各機關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 二、根據實施工作情形研究合作推行方法
- 三、計劃國貨合作銀行及國貨合作社之進行方法
- 四、計劃組織民食合作社合作穀倉推行全縣各區之步驟與方針
- 五、於定期刊物內開合作事業研究欄使有志合作各界得研究之機會
- 六、訂定各合作社改進計劃
- 七、訂定縣合作事業實驗區工作計劃

第六、

關於合作社貸款之介紹事項

- 一、訂定合作社貸款請求介紹規則
- 二、與常熟農民銀行協商對吳縣合作社收欸付款之便利
- 三、隨時監查各社借款之用途是否與申請者適合

第七、

關於合作社諮詢之答復事項

- 一、設合作事業諮詢處
- 二、訂定諮詢日期及答復辦法

指導所成立概述

第八、關於合作社社務報告之彙集事項

- 一、製訂合作社社務報告表分發各社按月填就送縣
- 二、在定期刊物內按月登載合作社社務報告
- 三、彙集各社報告編一合作社社務報告專號

第九、關於其他事項

- 一、編擬各種淺顯宣傳品及合作社應用章則
- 二、印刷各種合作社章程
- 三、簽註縣政府委託辦理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及登記文件
- 四、繕具每月工作進外狀況報告書
- 五、辦理農會廳或縣政府其他委辦事件

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十九年度下期工作計劃書

查十九年度上期，以合作行政甫經變更，諸待重行確定，故多量時間，耗於整理種切；又以開始正式工作，已在九月初旬，而經費問題，亦延未奉令核定，致使原訂計劃，未能一一實施；最盼努力附辦之合作事業實驗區，亦無從早日成立，茲者十九年度下期已屆，除繼續奮勉加緊工作外，謹將下期工作計劃，分訂如左：

關於整理原有合作社一般事項

- 一、遵照應令規定劃一各合作社圖章
- 二、繼續劃一各合作社所用賬簿之格式
- 三、督促各合作社履行社章規定之各種會議
- 四、促進各社章則表冊等設備之完善
- 五、繼續督促各信用合作社辦理儲蓄及兼營消費或生產合作等事業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 一、繼續分赴各區主要鄉鎮宣傳各種合作社之利益與組織
- 二、遵照縣政府令飭辦理之第三次縣行政會議決議案(一)儘量宣傳關於組織大規模城市消費信用生產利用有限合作社之計劃(二)與教育局會商就圖書館添開合作圖書館及辦理暑期合作學校事宜
- 三、實施各合作社巡迴訓練
- 四、發行各種宣傳品及定期刊物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組織事項

- 一、指導光福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
- (一)正式成立聯合會
- (二)進行製種及乾繭合作
- (三)完備各種賬冊簿籍
- 二、指導郭巷儲藏合作社
- (一)業務經營
- (二)整飭組織
- (三)結算賬目
- (四)兼營購買合作事業

指導所成立概述

指導所成立概述

三三

三、指導左列各社兼營或再營他種合作事業

(一)沈家村信用合作社——兼營嫁娶部及再營消費部

(二)仇家木橋生產信用合作社——兼營消費部

(三)唯亭山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部擬先以雞蛋入手

(四)南村信用合作社——置辦機器兼營灌溉合作

(五)新開樓信用合作社——商同農業機關之指導試辦改良稻田

(六)迂里信用合作社——兼營養魚合作

四、指導各工廠鑿組消費合作社

五、繼續會同商會及地方熱心人士計劃組織國貨合作社

六、指導城鄉各區民衆斟酌需要情形分別組織各種合作社

七、繼續會同農事機關指導倡辦合作秧田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一、完成各合作社第三次社員經濟調查

二、繼續調查各鄉區有否類似合作社之組織

三、調查各區農民生活副業及借貸情形

四、調查各合作社社務進行

(一)社員份子 (二)社員增減 (三)議決案件能否完全實

五、調查各合作社業務進行

- (一)賬冊記載
- (二)有否營業計劃
- (三)職員有無辦事能力及是否熱心任事者
- (四)營業開支
- (五)有否添加股金
- (六)兼營事業

六、調查各社社員借款之數目與用途

七、彙集各種調查結果分別製成統計圖表

關於合作事業之研究事項

一、繼續按月舉行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一次

二、繼續根據實施工作經過研究合理之合作推行方法

三、努力辦理光福合作事業實驗區及訂定各種詳細工作計劃

四、訂定各合作社改進及營業計劃

五、計劃推行組織城市大規模合作社之詳細辦法

關於合作事業貸款之介紹事項

一、按照農行最近訂定放款與合作社之標準重訂合作社貸款請求介紹規則

二、接受常熟農民銀行委託代為審查吳縣各合作社借款書件

三、隨時監查各社借款之用途是否與所申請者相合

指導所成立概述

指導所成立概述

關於合作社社務報告之彙集事項

- 一、將光福褒賢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之辦理經過編纂成冊
- 二、繼續彙集各社報告編成合作社社務報告專號
- 三、將各合作社社務隨時報告於江蘇合作半月刊或登刊發行之定期刊物內

關於合作社諮詢之答復事項

- 一、繼續遵照訂定諮詢日期及答復辦法
- 二、派定職員負責答復關於合作社之各種諮詢

關於其他事項

- 一、編印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概況
- 二、印刷各種合作社章程
- 三、編擬各種宣傳品及合作上應用之書類章則
- 四、簽註縣政府委託辦理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及登記文件
- 五、擬訂每月工作進行狀況報告書
- 六、辦理農鏡廳或縣政府其他委辦事件

第二章 工作經過

(甲)重要工作

一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本縣在十七年秋已推行合作，歷史較久，而基礎尙未能達顯著之地步，微之合作社數量之不多，似無庸諱。推原厥故，以合作爲政府初倡，民衆尙未知其爲改善民生之良好工具，故雖廣事宣傳，而獲效仍屬事倍功半。爲表彰合作之實効，使民衆信仰仿效起見，自非劃定專區，注全力於合作造續不爲功，爰遵照應訂十九年度施政大綱農民事項第七條之規定，呈准以光福區辦理合作事業實驗區。中間以預算核定較遲，至二十年一月初，始着手進行五閱月之工作，以事屬草創，不啻完成一部之籌備工作。概括言之，可歸納爲：

- (一) 覓定實驗區辦事地點及布置一切
- (二) 擬訂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
- (三) 確定區內合作事業推行標準
- (四) 指導區內原有各社整理社務發展業務使成示範

● 吳縣創辦光福合作事業實驗區計劃書

胡昌齡

夫有良好的制度，未必有良好的結果；非制度之不盡善盡美，蓋推行之方法或有未逮耳，合作制度，良好之制度也，其於民生經濟，尤著成效。查我國提倡合作，正在伊始，學者理論各異，行者方法互殊，馴至意見紛歧，莫辨其非，惟細按合作制度，關於地方人事，至爲複雜，推行方法，雖貴乎原理闡揚；而研究何種方法爲最有利，試驗何種步驟爲最有效，尤爲能否推行順利之要素。故欲求推行方法之確定，應擇環境良佳，地點適中之處，創辦合

作事業實驗區。吳縣地點便利，情形較優，前省立第三合作社指導所致力於此已近二年；雖已具有基礎，後能否普遍推行，及能否推行得法，與全省合作進展，具有連鎖關係，為事業進展計，為推行順利計，似應遵照農鏡廳十九年度施政大綱農民事項第七條之規定，由本縣附辦合作事業實驗區，謹訂計劃如左：

1. 地點：查第三區（光福）位置尚在縣屬中心，環境良好，交通稱便，農民知識亦較開通。前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在該區工作，進行頗稱順利，即以此區創辦實驗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辦事處可借設該區公所內，或合作社內。

2. 經費：就縣合作事業費預算內斟酌需要，併入酌加以符經費緊縮之旨。

3. 人才：實驗區設主任一人，由縣合作事業主任指導員兼任，負計劃實驗之全責。幹事二人，以聘用農業人才，或民教人才富於鄉村工作經驗者充任，根據訂定計劃，協辦實驗事宜。雇員一人，負謄寫文件，及助理實驗區雜務之責。

4. 事業進行

(一) 調查：

A 調查農家戶口田產生活經濟情形

B 調查農家借貸情形

C 調查以前有否類似合作社之組織。

D 調查農家生產上收支盈虧狀況。

E 調查農家主要副業

(二) 宣傳：根據調查結果，同時進行宣傳，其要點與方式如下：

A 對各農戶述明各種合作社之利益暨組織法

B 促起熱心而有產者之興趣，與農民協辦農村合作銀行。

C 舉行巡迴演講，並開映各種農事知識之影片

D 每月擇定二日作為擴大宣傳日，協同當地民衆教育館開會擴大宣傳。

E 籌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時間及日期長短斟酌當地情形而定。

F 發行刊物。

(三) 指導組織 以上兩項獲得效果後，即着手指導與組織，並注意下列各點：

A 給農民動力為出發點，以引導農民自助為歸宿點。

B 輸進各種合作知識，使農民對合作社有堅決之信仰。

C 代為計劃，使農民得知識後，更能運用而收實益。

D 激起農民精神，使農民皆知欲謀社務之發展，全在自己努力進行，大家團結堅固。

E 農田及養蠶繅絲等之合作，其技術指導商請農事蠶桑機關協助進行。

5. 事業種類 區內實驗之事業列舉如下：

(一) 組織信用運銷灌溉生產消費等合作社，每種至少一個，藉以示範。

(二) 就已組成且達極健全程度之信用合作社，先組織聯合會，逐漸促成組織規模較大之農村合作銀行。

(三) 促起熱心富有之農戶，與普通農戶合辦農村合作銀行。

(四) 就已組成之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繼續進行烘繭製種繅絲，設備模範桑園等之合作，以為蠶業合作方面之示範。

(五) 各消費合作社，附設民衆茶園，俱樂部，儲蓄部，俟社務日趨發達，則更促辦易於舉辦之各種利用合作，如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一八

合作住宅合作醫院，合作浴室等。

(六) 聯絡地方熱心人士，及知識份子，與辦合作圖書館。

(七) 聯絡農事蠶桑機關，民衆教育館，區公所，鄉村學校，及地方熱心合作人士，組織實驗區合作運動委員會。

(八) 舉辦合作秧田。

6. 進行步驟——實驗區之計劃，擬在三年內完成以示模範。

第一年——先將全區分定若干單位工作區，由調查區內農民之確實需要入手，嗣即討論應付推行之方法，並採取材料，一面即着手組織各種模範合作社。

第二年——擇同性質之合作社，分別指導組織合作社聯合會，積極擴大合作業務。

第三年——示範之基礎已具，即竭力注重更進之指導訓練，不僅使社務蒸蒸日上，更使社會個個認識合作真諦

，以達農村事業合作化。

以上逐步做去，始終處以沉毅奮鬥之決心，則三年內完全成一模範，實有十分之把握在焉。

●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組織章程●

二〇·五·二六·奉
縣府轉奉廳令核定

第一條 本縣經江蘇省農墾廳指定舉辦合作事業實驗區定名為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

第二條 本區以應用合作學理建設合作新村為宗旨

第三條 本區由廳委託中國合作學社代為計劃並指導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區地點選定光福區以光福區固有行政區域為工作範圍

第五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由縣合作事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兼任得設立辦事處雇用幹事若干人由主任選用呈報縣政

府轉呈農鏡廳備案原有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應隨時襄助本區各種工作

第六條 本區除主任須常川來往外所有幹事一律在實驗區工作

第七條 本區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關於宣傳調查指導訓練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文書編製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前條各股股員由主任就幹事中派充兼任

第九條 本區之進行計劃每年度應分上下兩期由主任秉承中國合作學社詳細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呈農鏡廳審核

第十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縣政府呈奉農鏡廳核准之日施行

●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依據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分設二股如左

(1) 第一股掌理本區宣傳調查指導組織等事

(2) 第二股掌理庶務會計等事

第三條 本區職員除依據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應依照核定之推行合作事業標準及本區設施計劃分赴區內各處從事

實驗工作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第四條 本區應依據章程第九條預擬上下兩期工作進行計劃書分別呈由縣政府轉呈農鏡廳審核

第五條 本區由縣合作事業指導所指導員輪流駐區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區應備區務日記由輪值指導員逐日記載

第七條 本區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本月份工作進行狀況報告書呈報縣政府轉呈農鏡廳審核

第八條 本區應每隔三個月將一切設施及進行狀況公開報告一次

第九條 本區得設區務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討論關於左列事項

(1)工作推行辦法 (2)實驗示範計劃 (3)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本區辦公時間除尾期及例假外每日定為十小時

第十一條 本區職員出外工作旅費須核實支結

第十二條 本區職員請假應依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政府轉呈農鏡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農鏡廳核准之日施行

▲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推行合作事業標準▼

胡昌齡擬具
二〇•二•

竊查本省提倡合作，雖逾兩載，而在事業點以觀，則尚在萌芽時期；尤以理想事實，每多背道，制度之良者，容有因設施方法之不當而致敗事，在此事業暴露之優劣尚難逆料之時，專重於示範工作，洵屬推進事業之唯一捷徑。●屬縣奉令以光福區辦理縣合作事業實驗區，顧名思義，自應舉辦各種單營或兼營合作社，以樹楷模，惟合作事業既不能空尚居高務遠，亦不可漫無設施標準，要當斟酌環境，根據需要，則始足以循序漸進，而獲成功之望也。●用訂計劃如左：

(甲)關於一般合作社事項

A. 社務方面

- 一、 合作社事業區域適合地理上經濟上之關係使事業發達得有適當之區域
 - 二、 有固定適宜之社址
 - 三、 社中設備力求完善須有左列各件並達詳明清晰之程度
(1)社牌 (2)圖記 (3)章程 (4)應有之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5)各種簿冊：
社員名簿 社股簿 會議記錄簿 日記賬簿 總賬簿 各項開支簿 借入款簿 放出款簿 公積金簿
財產簿 其他應備之補助簿籍
 - 四、 社員份子完全忠實鄉農
 - 五、 社員間之合作精神能充分表現
 - 六、 社員對於合作意義能深切明瞭
 - 七、 社員日漸增多無強制或盲從加入情事
 - 八、 各種會議能照章舉行並記錄清楚
 - 九、 決議事項均能實行使社務日趨發展
 - 十、 社員教育程度逐漸增高一年以後識字能寫社員已佔半數以上
- B. 業務方面
- 一、 賬冊完備記載清楚最好能採用複式簿記
 - 二、 職員合法產生並均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 三、社員平均能繳十元以上之股金總數達五百元以上
 - 四、社員每人每月平均儲蓄洋兩角以上每月存款總數平均在三十元以上
 - 五、職員態度光明為社員所愛戴
 - 六、營業計劃適當周詳
 - 七、營業順利頗多盈餘
 - 八、公積金逐年增加
 - 九、營業開支得當不奢不吝
 - 十、運用自集資金毋須借入款項
- (乙)關於模範之單營合作社事項
- A. 信用合作社
- 一、社員努力于儲金使自給資金日見充足
 - 二、借入款逐漸減少
 - 三、社員借款完全用於生產事業
 - 四、申請借款時之用途與款借到後並無改變
 - 五、放出之款均能如期收回無轉期及呆帳情事
 - 六、理事監事借款之數目不較社員為多
 - 七、設置信用評定委員會切實評定社員之信用
 - 八、理事監事之借款能互相監察無因流于情感而濫放或不公之弊

- 九、能吸收非社員之存款
B. 購買合作社
- 一、社員數在一百人以上
- 二、所在區域鄉村之居戶三分之二以上加入為社員
- 三、營業處地點適中
- 四、貨品售價以照市價為原則必要時較市價略低
- 五、進貨精細選擇均合社員之需要
- 六、社員無向商店購買社內已辦之貨品
- 七、社員購買貨品均以現金如購買大宗肥料確係缺乏現款得行暫欠
- 八、社員暫欠款項其金額與期限有適宜之限制
(1)金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2)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
- 九、社員無代非社員購貨或轉賣情事
- 十、慎選幹練公正之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並支薪津
C. 運銷合作社
- 一、運銷產品以米麥絲繭雞蛋水菓手工出品為主
- 二、社員數在二百五十人以上
- 三、產品有一定預算之數量可以齊集
- 四、社員交來產品嚴格檢查並精密分等以求適應消費者之需要及博得其信仰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 五、有地點適宜房屋堅固之堆棧並保險防災
 - 六、職員中如無相當推銷人才則向外聘請有經驗而有妥切保證者為推銷員另由理事或監事一人隨同督銷
 - 七、每年開產品展覽會一次使互相觀摩產品精良者由社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 八、堆棧之管理及款項之出入妥訂各種規則
- D. 養蠶合作社
- 一、社員除備具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資格外均須
 - (1)有能飼四錢以上蠶量之桑葉及蠶室器具
 - (2)飼育改良種而不兼育土種
 - (3)按飼育蠶量之多少派練習生一人至數人到社工作
 - (4)信仰科學方法受技術員之指導
 - 二、蠶種共同貯藏與催青
 - 三、稚蠶共同飼育
 - 四、蠶病共同預防驅除
 - 五、蠶種蠶具消毒藥品消費用品共同購入分配應用
 - 六、桑園共同整頓
 - 七、加入養蠶合作社聯合會經營左列業務
 - (1)鮮繭共銷
 - (2)乾繭合作
 - (3)製種合作
 - (4)製絲合作
 - 八、經過三年後能脫離指導員指導

E. 農產儲藏合作社

- 一、基本社員數至少在一百五十人以上由生產者共同組織
 - 二、組織探保證責任
 - 三、有適當之倉庫及設備能儲藏米穀及絲繭
 - 四、儲藏米穀須有一定之數量及銀額之限制
 - 五、農產抵押照市價至多抵借百分之七十
 - 六、農產儲藏之堆積整理及登記編號有適當之處置
 - 七、有相當之自給資金
 - 八、主持社務者有辦事經驗並肯出任巨艱
 - 九、達相當程度時進辦運銷合作
- F. 園藝合作社
- 一、事業包括果樹蔬菜西瓜洋葱及其他
 - 二、土地由合作社備價收租
- (1)面積自五十畝至一百畝 (2)地向南傾斜或高的平原 (3)交通便利
- 三、技術員商請農業機關指派
 - 四、有可靠之管理員一人或二人及工役若干人
 - 五、有相當之自給資金

(丙)關於模範之兼營合作社事項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二六

A. 信用購買生產灌溉合作社

一、以信用合作爲主要業務

二、施肥前兼營購買業務

三、生產方面共同兼營副業如養魚栽桑公共秧田等

四、插秧後兼營灌溉業務

五、秋收時兼營收受米穀儲押業務

E. 消費利用合作社

一、此種合作社適宜組織於區內之大鎮

二、以消費合作爲主要業務

三、利用方面包括左列業務

(1) 設置浴室理髮室書報室 (2) 附辦公共醫院

(3) 設立民衆茶園及民衆學校 (4) 成立俱樂部及儲蓄部

四、社員數在二百人以上

五、各種業務在三年內完成

(丁) 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事項

A. 已成立之養蠶合作社聯合會

一、區內各養蠶合作社均爲聯合會會員

二、加入各社努力添股使資金日見雄厚

- 三、 妥慎辦理製種合作及乾繭合作
- 四、 設立模範桑園
- 五、 達相當程度進辦製絲合作
 - B. 提倡組織他種合作社聯合會
- 一、 信用合作社及以信用爲主要業務之兼營合作社更爲進一步之結合設以社數不及則租聯合辦事處
- 二、 其他同性質之合作社亦照前項辦理
- 三、 各種聯合會已有數個時最爲較大之聯合

江蘇省農鑛廳指令 字 第一五一五一號

呈一件 呈送所擬合作事業實驗區推行合作事業標準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合作事業實驗區推行合作事業標準條理清晰計劃周詳殊屬可嘉惟本廳現正聯合中國合作學社將在吳縣寶應縣兩處舉辦合作事業實驗區據呈各節仰候派員會同中國合作學社代表前往實地查察再奪原呈標準存備參攷此令件存

廳長何玉書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實驗區在二三兩月中，多半忙於規劃佈置，一面隨時參加聯合會及各社會議，指導一切。自四月份起，以全力從事對外工作，除遵原訂計劃外，並參酌地方情形，按月預擬本月份工作計劃大綱，送縣轉廳審核。茲披露四月份工作計劃大綱，藉示工作究竟。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二七

吳縣合作事業實驗區二十年四月份工作計劃大綱

A 計劃之部

甲·關於原有合作社事項

(一) 養蠶保證合作社聯合會

1. 指導訂定會計規則職員旅費規則等
2. 指導各蠶社遵照聯合會章程補齊入會正式手續
3. 致查理監事辦事情形及該月份業務進行
4. 隨時召集理監事灌輸養蠶合作知識
5. 督促並指導舉行各項會議
6. 指導辦理乾繭合作呈請頒發農民自用灶帖

(二) 各養蠶合作社

1. 指導各社關於社中設備應力求完善
2. 整理各社賬冊簿籍
3. 分期召集各社理監事組務員灌輸養蠶合作知識
4. 擇期分赴各社巡迴訓練
5. 列席指導各社舉行理事會監事會
6. 調查各社該月份社務業務進行

(三) 迂里府巷兩信用合作社

100064

乙・關於推廣組織事項

(一) 赴潭東窰上一帶

1. 調查並指導社務及業務
2. 督促辦理儲蓄會
3. 列席指導舉行各項會議
4. 訓練職員社員兩次
5. 放核該月份社務及業務進行狀況

丙・關於室內工作事項

(三) 與區公所會商在舉行區務會議時召集各鄉鎮長談話

- (一) 整理社員經濟調查表
- (二) 編具工作日記及工作報告
- (三) 製劃統計圖表
- (四) 將各社概況油印分發區內各社藉資比較
- (五) 辦理其他文書事宜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創辦合作事業實驗區

B 實施之部

第一週(一日至七日)

- (一) 注重室內工作及整理原有各社設備及簿籍
- (二) 養蠶保證合作社聯合會各事項

第二週(八日至十四日)

- (一) 繼續整理各社設備及簿籍
- (二) 督促各蠶社擇定固定日期舉行會議並列席指導一切關於會議之記錄尤應注意其清楚
- (三) 訓練汪里府巷兩信用合作社職員社員各一次
- (四) 赴潭東第一帶先行調查宣傳

第三週(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 (一) 督促汪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蓄會
- (二) 召集養蠶合作社聯合會理監事灌輸合作知識
- (三) 繼續赴潭東第一及其他各處調查及宣傳

第四週(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 (一) 分赴各社巡迴訓練
- (二) 調查各社該月份社務及業務進行

第五週(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 (一) 整理關於調查各項事件

(二) 整理工作日記及編具工作報告

(三) 討論一月來各社進行上之困難問題及工作之推行問題

二、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計

劃

吳縣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計劃書

胡昌齡

甲、緣起

我吳之辦理合作，始自十七年冬，維時農鏡廳設第三合作社指導所於此，委昌齡主其事，以事屬初創，工作方面，常在暗中摸索，兩載以還，謹慎將事，不願在量的方面過分進展，實願在質的方面加意增厚；雖省政緊縮，指導所被裁，而我吳之合作事業，尙能粗具基礎，最近合作行政組織變更之後，我吳仍設指導所，自應力求進步，惟回顧過去之成績未彰，覺今後之指導方針，不僅在表面之發揚，尤當鞏固其已具之基礎，夫基礎如何而能鞏固，則其條件甚多：如(1)社員必須純良也；(2)社員均須認識合作也；(3)社務必須日趨發展也；(4)職員均能應付業務也。諸如此類，不遑枚舉。如有一不備，足徒具有合作社之虛名，而無優良之實效。以現在之情形而言，合作社之組織，多屬於智識薄弱之農民，欲望其一步登天，固爲事實所未許；既不能因此而一概抹煞，或聽其自生自滅，則惟有謀一治標之法，擇各社職員，加以訓練，糾正其錯誤，增進其知能，使由認識而實行而擴充，徐圖事業之進展，而促成其經濟組織之完善。如是則其源既正，其流自暢，事業不待擴充而自擴充矣，此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之舉辦所以認爲亟亟者也。茲特根據吳縣合作事業十九年度上半年工作計劃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第二條，擬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三二

訂實施計劃如下：

乙、實施辦法

- (一)宗旨 教授辦理合作社必要之學識及技術，以改進合作社經營方法，使趨重事業發展，並鞏固其基礎，尤在使各社派來之聽講員，提出實際困難問題，互相研討，以謀此後各社社務之興盛。
 - (二)地點 查吳縣合作社在第三區（光福）組織者最多，且該區已指定為縣合作事業實驗區，故舉辦訓練班，即定在該處，所用房屋擬商借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新建房屋，二間作講堂，二間作膳室，正中一間作辦事處，樓上五間則作聽講員宿舍之用。
 - (三)經費 就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十九年度預算臨時費項下，所列之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經費項下支用。
 - (四)日期 定十九年十二月內舉行，共計十天，第一日舉行開班禮，第二日至第九日訓練。第十日討論並舉行同樂會。
 - (五)聽講員 每一合作社，就理事或監事中派出二人至四人，（必須識字者）如理事或監事中無相當人選，則由社員中或理事監事之成年子弟選送。
 - (六)額外聽講員 如社員中或社外人員，自願來社訓練者，可請合作社保送為額外聽講員。其往返旅費，暨訓練期內之膳宿各費，悉歸本人自給，惟此項額外聽講員，以坐滿講堂為限。
 - (七)講師 除合作事業指導所全體指導員負責外，並商請農鏡廳合作主管科，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國合作學社，農民銀行，蠶桑場，教育局，省立稻作試驗場，農業學校推廣部，酌派人員擔任講師。
 - (八)課程 此外更擬聘請名人及專家特別演講，以助興趣。
- 斟酌聽講員程度，編就淺顯易明之講義，散發各聽講員閱讀，茲將課程概要列表於后：

課程	內容	時數	担任講授者
合作概論	意義 歷史 效用 中國合作概况及原有合作制度	四小時	請中國合作學社
生產及利用 合作綱要	意義 組織 效用 實際經營	四小時	請農鏡廳合作主管科
信用合作綱要	意義 組織 效用 實際經營	四小時	本所
購買合作綱要	意義 組織 效用 實際經營	三小時	本所
運銷合作綱要	意義 組織 效用 實際經營	二小時	本所
合作法規及章則	依據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各種應備章則淵深解釋	七小時	本所
合作簿記	依據會計規則並參合中國舊式賬詳為講解	五小時	請農民銀行
農業常識	就農學中之切實應用者擇要講述	二小時	請省立稻作試驗場 或農業學校推廣部
農業推廣	擇要講述	二小時	請農鏡廳農業推廣 委員會
養蠶合作	就養蠶合作傳習所所用之「養蠶合作社之經營」擇 要講述	四小時	請蠶桑場
養蠶須知	養蠶上必需之知識及技術	五小時	請蠶桑場
鄉村社會	根據現在鄉村社會列諸改良之法	二小時	請教育局
特別演講		四小時	請名人或專家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講授日程

日期	星期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1	星期日	報到及註冊	開班式	預				
2	星期一	特別演講	合作概論	生產及利用	同	合作概論	養蠶須知	
3	星期二	合作概論	同上	生產及利用	同上	養蠶須知	養蠶合作	
4	星期三	信用合作	農業推廣	同上	養蠶須知	購置合作	運銷合作	
5	星期四	信用合作	合作簿記	同上	養蠶合作	同上	網要	
6	星期五	特別演講	合作簿記	養蠶合作	合作簿記	購置合作	合作法規	
7	星期六	購置合作	合作簿記	養蠶須知	特別演講	鄉村社會	同上	
8	星期日	合作法規	農業常識	同上	養蠶須知	合作法規	同上	
9	星期一	及章程	同上	信用合作	特別演講	信用合作	合作法規	
10	星期二	討論	討論	閉班式		網要		

(九)手續 各社派送受訓練之職員，應在開班兩星期前報名，註明姓名，年歲，程度等，經審查合格後，即發給聽講證，訓練時必須持此始得入場，本所辦理招待以及發給津貼等，均以此證為憑。 額外聽講

員，另發特種聽講證，憑證入座。

吳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報名單

姓名	年 歲	所屬合作社名稱	在合作社充任何職務
程度	備註		

鄙人經敝社派出前來聽講以後謹遵訓練班規則靜心聽講決不中止自甘暴棄

聽 講 員
派送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經費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第一款 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費	三九〇・〇〇
第一項 津貼伙食	二五〇・〇〇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備

吳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公 約

1. 應當靜心聽講
2. 不明白處應當提出詢問
3. 謹守秩序
4. 不可交頭接耳互相談話
5. 不可吸烟
6. 不可瞌睡
7. 不可遲到早退
8. 時時刻刻應當要想到爲什麼要來聽講？

(反 面)

吳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第 聽 講 證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發

◎人人爲我 ★我爲人人◎

(面 正)

考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第一目	津貼	九〇・〇〇	合作社職員其來往旅費半由合作社担任半則津貼以六十人每人一元五角計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伙食	一六〇・〇〇	訓練期定十天每天每桌二元以八桌計約需如上數
第三項	紙張印刷	六〇・〇〇	訓練用之紙張講義約需如上數
第四項	消耗	二〇・〇〇	薪炭茶水燈火等費約需如上數
★說	明★	六〇・〇〇	招待外來聘請之講師及舉行儀式之茶點攝影等費約需如上數
		員訓練班費三百九十元即以此款支用	經費之來源——查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十九年度歲出預算臨時門項下列有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費三百九十元即以此款支用

辦理經過

本所呈奉核准之十九年度上半年工作計劃，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列有籌設合作訓練班及短期之合作講習會。為實施起見，因於十二月五日第三次所務會議，確定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地點定光福，自十二月十七日起至翌年五日止，訓練十天。大綱既定，即擬具詳細計劃呈送農鑛廳審核，並呈請縣政府撥款；一面趕速編擬訓練材料，通知各合作社派送聽講員，暨聘定講師等事。

江蘇省農鑛廳指令

字第一三二八七八號

呈一件 呈送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計劃書並請派員攜帶農事影片前往開映由

呈件均悉查計劃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農事影片本廳僅有森林及漁業兩種與該縣情形不甚適合所請派員攜往開映一

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廳長何玉書

吳縣縣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六號

呈一件 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請在十九年度歲出預算臨時費項下先撥三百九十元所鑒核由

呈覽計劃書均悉查該所預算書業經轉送在案尙未奉到指令據稱訓練班開辦期迫需費孔亟亦屬實情准由本府暫借洋三百元仰即具借據來府具領一俟預算核准後即在應領經費內扣除歸還並仰知照此令件存

縣長黃蘊深

嗣以原定日期，適逢年終結束，及新年放假之期，各方講師，恐難抽身，乃改自一月五日起，至十四日止。訓練期間，氣候嚴寒，但講師並無缺席，而聽講員亦與能蓬勃，毫無瑟縮情狀，合作精神之能充為表現，蓋為此次訓練班極美滿之效果。各社理監事相處十日，各以社務業務詳詢，每晚開以留聲機片，藉為娛樂。飲食起居，均規定時刻，以鈴數為號，聽講員宛如一嘗學校之風味，養成其團體生活。最後一日，舉行討論會，各聽講員，提出實際問題，可資研究者頗多：「如理事究竟應否由社給以報酬，」「處理賬目甚難果有一社社員均極良佳但無處理賬冊人材將如之何；」「合作社區域以地勢及環境難免有地為一社之事業區域同時亦為另一社之事業區域能否通融抑必須劃清」等。均經本所指導員，詳為解釋。

開班禮誌略

二十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假光福養蠶合作社聯合會新建房屋，舉行開班禮，計到農蠶應代表，縣政府代表，全體聽講員，各機關來賓，鄉村民衆等五六百人，濟濟一堂，座為之滿。開會後行禮如儀，首由主席胡昌齡報告；略謂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今日舉行開班禮，實因合作初創，知道「合作社」三個字者既不多，明白牠的真意義，尤寥寥若晨星。農民教育程度，本最幼稚，此際偏重推行農村合作，事實使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然：決不能希望一步登天，祇有採治標方法，由訓練入手；惟縣方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本縣尚屬首創，深知職責重大，將秉承廳縣兩方的指示努力辦理外，並盼各聽講員，始終不懈，俾完使命云。

次江蘇省農鏡廳代表童玉民先生訓詞謂：玉民奉廳長之命，代表農鏡廳出席此次盛大的浩舉，發現正值民國二十年的新年，以在新年借新屋，舉辦這一種新事業研討的集合，使玉民感到有非常的新氣象，而發生以下三點情緒：第一點——可賀，（1）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舉辦，在以前農行，也曾舉行過一次，不過主動在省方，至於縣方主持辦理，可以說還沒有，所以此次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舉辦這次訓練班，簡直可說是一種初創浩舉；當然不無補於省方，值得可賀。（2）此次訓練班，專重於合作社職員一方面；照吳縣的合作社，已有三十多處，集合一處訓練全體社員，事實之所不能，職員是合作社裏的重要人員，能夠訓練好職員，那末再去訓練好社員，逐步的訓練，收效可期，亦足稱賀。第二點——希望，（1）現在的：便是希望聽講員，細心聽講，而認識合作意義，明瞭合作組織，懂得合作經營，不明處要問講師，聽講員互相切磋，切勿含糊過去。（2）將來的：希望聽講後，同鄉去啓導社員知識，養成互助的精神，更要努力合作事業。努力的方針便是：A由小而大；B由簡而複；C由下而上。此外對於合作感想，也可一說：世界各國，合作事業均極發達，如德國於一八七二年，已預佈產業及經濟合作法，英國合作法亦早經公佈，即如日本，亦已於明治三十三年，預佈產業組合法，所以日本對於合作事業的進行，也已有四十餘年歷史；我國雖經各處提倡，江蘇省成績較好，但不能認為滿足。美國葡萄乾合作社，丹麥雞蛋合作社等，他們是多麼的發達！改良鄉村與合作非常密切，我們曉得，要改良鄉村，其最要的是去改良三種組織：1.政治組織，2.教育組織，3.經濟組織。這三種組織，應同時並進的；改良合作，便是改良經濟組織的最好方法。羅勃鴻文告訴我們說：「鄉村做事，不能依賴政府，也不能依賴資本家。」我們應靠自己力量，改良我們經濟組織，這便是組織合作社。因為合作社的效果：1.可以發展生產經濟；2.可以改良消費經濟；3.可以解決社會問題。這一點我們在今天以後

，便可以詳細的聽到，希望各位，在極短時間的訓練班，要加意的努力才是。

次吳縣縣政府代表徐臥雲先生訓詞，略謂：合作事業雖則提倡好幾年；但要民衆切實明瞭合作的原理，很不容易。此次胡指導員在短時間促成這次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是難得的機會，雖是爲期甚暫，然諸位聽講員的責任，却很大。因爲使諸位領受這種理論以後，要切實回去實行，並且要灌輸給各社員，使得人人明白，所以希望諸位聽講員，不能輕視此次短時期的訓練，要靜心聽講，莫辜負農鏡廳，縣政府，提倡的苦心，並且預祝以後時有這種訓練班的辦理和存在。

次江蘇省農民銀行設計部主任鄒樹文先生演說，略謂：今天跑到這裏來，非常愉快，並且蒙各位歡迎我說幾句話，要曉得農民銀行是債主，合作社是債戶，所以能夠不像普通的債主債戶互相傾軋，以及債戶見了債主，便遠而避之，這就是因爲債主只顧自己利益，不顧債戶生死；農民銀行呢，是放款給你們合作社，希望你們創家立業，去發展生產。講到合作事業，我國以前也有這回事，我們知道合會，就可明白合作的意義，不過沒有現在的精密。希望各位聽了講以後，便回去告訴大家，使我國合作事業，逐漸盛大。

次吳縣第二民衆教育館館長王叔介先生演說，大意致勸勉聽講員，及希望之詞，詞長不備錄，旋攝影茶點而散。

講師一覽

課程	姓名	現任	職	務	備註
合作概論	王志莘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經理中國合作學社代表			
	胡昌齡	本所主任指導員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四〇

生產及利用合作網要	童玉民	江蘇省農鑛廳技正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合作法規及章程	胡昌齡	見前
信用合作網要	王寶鏊	本所指導員
購買合作網要	周淡吾	本所指導員
運銷合作網要	周淡吾	見前
合作簿記	陳惕如	江蘇省農民銀行常熟分行業務員
養蠶須知	金綺雲	吳縣縣立蠶桑場蠶桑部主任
養蠶常識	金綺雲	見前
農業推廣	顧復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場長
農村社會	管義遠	江蘇省農鑛廳農業推廣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鄉村社會	張千里	吳縣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
特別	童玉民	見前
別	王志莘	見前
演	鄒樹文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計部主任
治	費達生	江蘇省立女蠶校推廣部主任
養蠶家與製絲家	吳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委員	
合作社與農民	朱貫一	
破除迷信	張弘	吳縣第三區區長

聽講員之統計

聽講原定六十人，各社開來報名單達一百二十人之多，限於規定，定正式聽講員七十二人，傍聽員二十八人。正式聽講員中：計理事主席十六人，理事二十四人，候補理事一人，

因事未到

監事主席二人，監事二人，理事主席之子四人，理事之子五人，監事主席之子二人，合作社書記五人，社員十人。其原有教育程度：高小畢業者一人，初小畢業及初小程度者十二人，私塾四年以上者三十人，二年以上者二十三人，私塾一年者七人。傍聽員中，類多非社員而熱心合作，吳縣第二民衆教育館，亦派職員周懷雅到班參與傍聽。足見實施訓練需要之盛，認識合作者之亦漸衆矣。茲錄正式聽講員名單於后：

唐宏卿	夏火根	錢阿根	尤錦祥	楊文如	朱念劬	陳金保	胡肇基	龔伯全	朱琴甫
姚福全	陸桂泉	張留福	沈錫卿	徐德祥	徐阿奎	潘阿菊	濮俊卿	沈金保	府廷沅
范文義	府全魁	倪鏞生	楊子培	顧維明	陶松橋	馬伯英	何庸虎	尤保泉	謝和尚
俞長春	錢文炳	王培虎	陸金龍	顧義良	馬人元	王留大	葉祖基	吳龍虎	吳傳生
李筱虎	顧壽卿	吳坤和	顧炳榮	馬全金	顧根金	府俊如	馬良卿	府鴻齋	周虎全
周榮木	王鳳康	胡騰軒	吳桂安	姚根卿	姚才虎	李壽田	錢壽祥	錢炳章	顧學義
李文賢	鄭祥卿	朱巧生	張長大	舒雲甫	何順德	邵阿全	查早虎	顧興祥	李兆昶
吳紹芳	范仲康								

各合作社派送聽講員人數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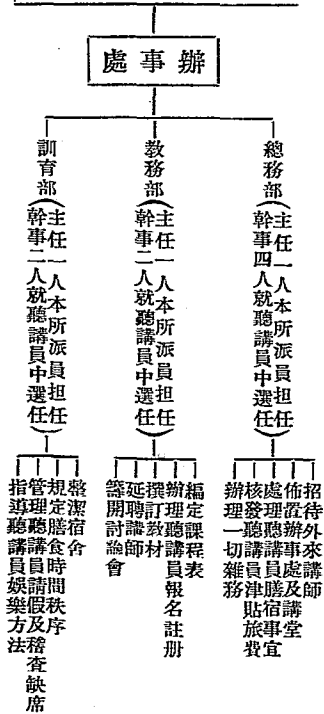
社別	人	數	社別	人	數
沈家村信用合作社	四		後巷養蠶合作社	二	
新開樓信用合作社	二		府巷養蠶合作社	四	
蕭家村信用合作社	二		西馬養蠶合作社	二	
郭巷農產儲藏合作社	一		安山養蠶合作社	四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姜家村信用合作社	二	鄭家灣養蠶合作社	一
南村信用合作社	二	花家橋養蠶合作社	一
仇家木橋生產信用合作社	三	山墩養蠶合作社	二
府巷信用合作社	四	田舍養蠶合作社	二
唯亭山信用合作社	二	旗墩上養蠶合作社	二
迂里信用合作社	三	大墩頭養蠶合作社	三
前西峯養蠶合作社	三	梓里養蠶合作社	三
大家浜養蠶合作社	三	山前頭養蠶合作社	三
北莊養蠶合作社	四	葛沙養蠶合作社	三
迂里養蠶合作社	三	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	二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組織



講 詞

訓練班講義甚多，講詞亦屬不少。關於講義方面，多採自各種合作小冊，擇其緊要者編纂而成；以篇幅關係，不克披露，嗣後當在第二次訓練班辦理結束，另編專刊時儘量插入。至於講詞部份，均足為辦理合作者之南針，以下不過摘其要者耳。

以前辦理合作社之差誤及今後應取之方針

王志莘先生講

編者按：王先生為國內竭誠提倡合作事業者，其於本省，曾任農墾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平時督促獎勵，不遺餘力，深知合作事業提倡伊始，民衆程度又不及各國，發生差誤，為必然之過程，惟所謂「有則改之，無則如勉」王先生特臚列事實，以為辦理合作者戒。原諱詞反覆詳釋，足為一切之寫真，本刊以篇幅關係，祇摘錄其要綱。

(一) 差誤的種種

1. 慈善的——低利放款，因利局。(信用合作社)
2. 救急的——臨急抱佛脚，灌水。(利用濫設合作社)
3. 發財的——賺錢，壟斷，生產。(消費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
4. 萬能的——可以解決一切社會問題。(學理家)
5. 投機的——趨時髦。
6. 利用的——為個人圖利。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7. 好名的——假名招搖。
8. 官廳化——動輒呈訴。

(二) 差誤的現象和結果

1. 依賴——不負責任。
2. 短命——不肯合作。
3. 貪得——作惡私營。
4. 迷心拘泥——能力不足。
5. 不負責——不活動，僵死。
6. 圖私，專權——失敗。
7. 奔走公門欺騙愚弱——欠債，損失。
8. 無本錢生意——失望，懊悔。

(三) 差誤之主因為糾正之方針

1. 本身的：
 - (1) 不明瞭合作意義。
 - (2) 無辦事的人材。
 - (3) 無組織的能力。
 - (4) 無合作的訓練。
 2. 外來的：
 - (1) 環境的不良(窮災)。
 - (2) 道德的墮落(引誘)。
 - (3) 學理的誤解。
- ### (四) 今後應取的方針
1. 切實明瞭合作意義。

2. 以純潔利索的思想去辦理。
3. 要從實際社會上去尋辦法，不要拘泥於學理
4. 要有持久的効力去進行。
5. 要切实訓練指導社員，培養職員辦事能力。
6. 要盡力提起合作精神。

(五) 總 結

1. 創作不能免差誤。
2. 知差誤謀補救，不再犯最要緊。
3. 看合作事業不可太輕易，亦不可看得太高深。
4. 充實的專門學術，豐富的合作精神，是合作社成功之要件。

我國農業經濟之衰落及其改進方策

童玉民先生講

吳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定於二十年一月五日起開始講演，列有特別演講一門，意在補正課之不足，並助聽者之興趣，詢美舉也。茲持從拙著農業經濟學講義中抽出一部份材料付諸印刷，藉供談資。（講者註）

一、農業在我國國民經濟上之地位

- (一) 農業之重要 農業之盛衰，國民經濟之消長繫焉，整個社會之治亂繫焉。此種關係，各國皆然，尤以我國為甚。蓋我國向以農立國，時至今日，仍以農業為重要生產業，苟無農業，人民將無以生存，工商將無以立足，是何國民經濟之可言！農業既為一切貨殖之基礎，亦為立國之大本，在今日經濟落後民生凋敝之中國，是尤非重農不為功。茲分二端觀察農業之重要。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A 由一般情形而觀察之

1. 我國農民約占人口中百分之八十，約計四千二百萬戶至五千九百萬戶，其人數約為三萬萬三千餘萬人。
 2. 我國國民的生活資料，多賴本國之農產物——飲食料如稻，麥，玉蜀黍，粟，甘藷，果，菜，茶，砂糖，茶，衣料如棉，麻，絲，皆為農產品。
 3. 我國農業財產之價值，如土地，房屋，牲畜，農具等之價值，較之礦漁鐵路商業方面財產之價值為多。
 4. 我國每年主要物產係農產物，其價值較其他產業之所出價值為多。
 5. 我國每年輸入品多為工業製造品而輸出品則多為農產品如棉，絲，茶，麻，豆等，均有大宗輸出。
 6. 我國工業之原料及補助原料，大半為農產物——各種紡織廠，絲廠，麵粉廠，糖廠，煙廠，軋米廠，罐頭廠，餅乾廠，等之原料，靡不仰給于農業。
 7. 我國政府之財源，多來自田地之賦稅。
- B 由黨的立場而觀察之
1. 總理最初之作品，為盛世危言，內有論農政一篇，更為革命理論之出發點，總理致李鴻章書中，亦竭力主張地盡其利，對於盡地利之法，則稱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又 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述及：「……蓋農額一業實為其他種種事業之母也，農額一興，則凡百事業由之而興矣。」故 總理電視蒙古新疆之灌溉，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之移民墾荒以及治河，其於民生主義講話中更詳詳提倡植物動物生產之增加。
 2. 推翻滿清創導革命之力量，當初集中同盟會，惟同盟會之先，有興中會，興中會之先更有農學會，可知我國革命力量起源於農會。
 3. 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

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蓋總理以發展農業為建設之首務焉。

4. 國民黨政綱之對內政策中，關於改進農村，加惠農民，亦規定甚明，揭舉如左：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對內政策八）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對內政策九）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對內政策十）

5.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中說：「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解放。因農民苟取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份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從可知中國國民黨既以解放農民為實現三民主義之根據，並以發展農業為實行建設之前提也。

6.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確立四端，其三云：「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二) 農工商業應並重 農工商三者之於國民經濟，均占重要位置不可偏廢。工之原料取自農，商之貨品仰自農與工，農之產品不豐，即工之原料供給不足。商之貨品來源呈限，因之工商業發展上難免受一重大障礙，農業者實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也。世人多以為欲解決我國之經濟問題，非振頓工商不可。推其意：大規模之機器工業，能代替手工業與自給自足之農業經濟，如是我國之國民經濟，方得次第發展。此種主張，固亦有理，惟進而考察之，欲工業繁榮，既須依靠雄厚之資本，並須依靠廣大之銷場，而處此國際帝國主義之政治力經濟力宰制之下，我國工業資本不易蓄集，不足在國際金融資本界相競爭；其次欲以我國工業出品推銷海外，一時亦難與他邦相角逐，祇可供國

內需要以抗制舶來品耳。是故重工商而輕農，爲我國現狀所弗許，欲圖工商業之發達，尤須先鞏固農業之基礎，否則，即使工商業猛晉，亦不過係畸形的而非整個的，何況我國固有工商業之基礎，甚爲薄弱，更不足爲一切事業之基礎。如美工商立國，全球萬邦，推爲首富，可爲我國之師表，茲試引舉胡漢民之言：「註」

「諸位知道美國最初是一箇農國，但現在已經成爲工商國了，他是生產過剩的國家，所患的是太有錢而沒有地方去使用；我們中國是生產不足的國家，所患的是太沒有錢，甚至也沒有人肯借給我們用，兩下恰好相反，美國所以能如此由工商而致富的，根本還不在工商，而在有農業做了一切的基礎。我們二三十年前在學校裏讀經濟學時，很明白的記得那些經濟學者說：「所謂經濟，是彼此交互往來的事，」譬如英國所需要的是美國的麵粉麥子棉花等等，而美國所需要的是英國的鐵。就當時的事實看來，確是如此，但是現在的情形就不然了，現在歐洲各國，都要用美國的鐵，美國鐵的產量，已佔世界第一，而英國對於美國麵粉麥子棉花等等的需要，却並沒有改變，從農業國的基礎，進而成爲工商國，其結果，優美，竟致如此。中國土地的廣大，物產的富饒，並不下於美國，苟能在農業的基礎上按步就班的做去，將來經濟的發展，真不可以限量。」

又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中有一案，更見切實說明農爲工商業之基礎，茲照錄於次：

「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其一切計劃規程，限於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

「註」胡漢民講「發展農業是一切建設的基礎」

二、我國農業經濟衰落之原因

我國以農立國，垂四千年，農業經濟實爲我國歷史特色，向以自給的小農經濟爲主體，彼此各自獨立，不相關

連，成爲安全保守的經濟組織。自一八四〇年以遠，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不良政治之壓迫，益以農民智識閉塞，水利設備失修，耕種方法愚笨，水旱蟲災流行，資金苦絀，肥料缺乏，農具陳舊，種子退化，耕地分裂，荒原未闢，販途市價，徒爲商賈所壟斷，而農民處世，又似一盤散砂，不知團結互助，以謀自身利益，一面生活程度日高，世俗漸尚浮華，支用紛繁，入不敷出，輾轉相因，竟演成今日全國農業經濟衰落之現象，試分別擇要討論其原因，原因既明，庶幾補救之策可迎刃而解也。

甲、國內政治之不良

(一)軍閥官僚之壓迫 我國土地繼承制度，子嗣均分，以致農耕田畝，愈分愈細，形成無數小地主，軍閥官僚則利用小地主之經濟力薄弱，收買其土地，以致產生許多新地主，終至地價高漲，地租苛重。且鄉村中大地主對於一般農民又往往重利自肥。原有豪紳更進而變爲貪官污吏與帝國主義者之中間人，從中漁利，此外苛捐雜稅，名目繁多，農民除納漕糧地丁外，又須納附加稅畝捐等，有時預征錢糧，亦爲一種剝削。在此種封建政治之下，農民經濟，何能發展哉。

(二)戰爭匪亂之影響 自民二以來，每次軍閥的循環戰爭，外國帝國主義者莫不設法助長，民國十三年東北東南戰爭，捐國力估計五萬萬元以上，自民國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底，北方戰爭損失，估計六萬萬餘元。每一次軍閥戰爭所受痛苦最深者，厥爲農民，在戰區內，多遭田園殘踏，收成削減，屋宇燒燬，骨肉離散。至于盜匪橫行之處，農民所感痛苦，又何可言狀。鄉村居民之生命財產，既不能得到相當之保護，中資以上者，乃遷居城市，以求苟安，兵匪所及，影響如是，則欲農村之繁榮，誠猶緣木而求魚也。

(三)水陸交通之阻滯 交通便利，然後農貨方輸運無阻，凡設有鐵道車站汽車站及輪埠之地，卽爲大量貨物集散之處，因受需要及暢銷之影響，生產分量，自見漸漸增加。惜乎我國交通機關猶未發達，在農村爲尤然，一遇荒

歉，災區常不能得到其他區域農產物之接濟，其未受災之區，因出產充斥，銷路停滯，致受物價跌落之損失，或者竟因運費過巨，不能獲利，亦有因運輸需日，運法粗劣，致中途腐爛者，又如廣東農民有時收穫過多，往往將剩餘糧食，當作燃料，他若郵政不通，消息不靈，以致販路物價，均為商人所操縱。總之，鄉村能有積地之術，與外界市場接近，方多發展之望也。

(四)水利之失修 江河關塞，湖沼壅閉，易遭旱潦之患。我國各處水利，政府不知治理，民衆昧於合作，農作損失，為數洵屬可觀。胡漢民曾稱：「在廣東有一條河，上游的田比下游的田，取水便利，上游農人如果嫌水不足，便用閘閘起來，不放水流下去，於是下游的田，就鬧旱荒了，他們嫌永過多時，又把閘統統開放，水湧下去，下游的田又鬧起水荒來，因此上下游的農民，爲了水的問題，常常爭執不已。但只知作無益爭執，而不知聯合起來。開河濬設河道，或做其他調節水利方面的事，中國農產因水旱天災而所受的損失，每年不知幾千萬，我們今後如果不用科學方法，從根本上設法去解除這種困難，而憑空求生產的增加，那幾乎等於緣木求魚了。」

「註一」此種情形，不惟廣東，他省亦常見，開溝導河，濬湖築隄，亦爲今後改進農產要舉也。

(五)鄉村教育之廢弛 我國鄉村間小學未見發達，舊式私塾雖較多，惟教師常識缺少，教法簡陋，甚或滿口別字，並染不良嗜好，貽誤後學，殊匪淺鮮。其由資產階級自行設館者，師材固較優，惟偏授舊式書籍，殊違時代精神。普及教育，養成公民，使助長新農村之組織，新農業之進行，洵屬訓政時期急不容緩者矣。

乙、帝國主義之侵略

(一)外債與賠款 自清末以迄近年，我國對於國際帝國主義者所承認之賠款以及向帝國主義者所借之外債，總計已達二十二億圓以上，此種大宗之付款或利息，不問直接或間接，乃爲農民膏血榨取之表現。

(二)外國商品之榨取 外國資本主義者，輸入大批精巧之商品充斥內地，以壓制我手工業。洋布出，土布滅；

煤油燈出，菜油燈滅；洋蠟燭出，柏油燭滅，他若染料紙料木料，亦莫不為洋貨所打倒，洋貨既在市場占優勝地位，則鄉村中之手工業，即一落千丈，實亦勢所必然者，且此類舶來商品，因經過許多居間商人之手，價格頗高農民由低價農產物之所售，以購此高價之商品，其受經濟痛苦為何如耶！

(三)外國金融資本之支配 我國金融資本及商業資本之發達情形係在外國金融資本卵翼之下，剝削獨立的小生產者，尤其是農民，故我國之金融及商業資本，全受金融資本之支配而少自由活動之餘地。

外國資本壓迫中國資本之一端，即為金貨壓迫銀貨，而中國商人與農民之關係為銀貨壓迫銅元，農民以銅元購買小商之商品，小商集銅元成銀幣，以批購大商之商品，大商收集銀幣，換成金幣，以購買外國貨物。銅元跌價則農民受虧，銀幣跌價則商人亦受虧，而銀幣之跌價與否，操在外國資本家之手，歸根言之，中國農民之經濟運命，乃操在紐約與倫敦之鉅商之手也。

丙、天災之流行

經營農業常為天然勢力所支配，况我國氣候為大陸性，變化極厲，語其禍患，如暴風雨，洪水，旱魃，尤為農業之致命傷，在科學發達之國家，能先事預防，以人力禦天，我國科學幼稚，一遇天災，即束手無策，最近數年，國內農區，受天災損失，遍達二十二行省，則欲望農業經濟之充裕，烏可能哉！

丁、農耕方法之缺陷

(一)農業組織之單純 我國農業組織，到處皆甚簡單。祇有主業，不知勵行副業，及手工業，因之農家尚多空閑之時在冬寒季節，虛拋光陰特甚。

(二)耕地之細碎 我國各地人口之分佈不見均勻，有過密者，有過疏者，其在過疏之處，平均每一農家所耕種之面積，不過十畝左右，以如斯狹窄，何以應用學理的方法，從事經營！

(三) 佃租制度之流弊 我國農民中自耕農約占半數，餘則為半自耕農及佃農，佃農制度，原為農業退化之徵，影響所及，流弊又夥，農村衰墜，此亦未始非一原因也。

(四) 病蟲之猖獗 各種作物之病蟲害農民不知防除，一任天然，稻熱病，惡苗病，斑葉病，及螟蝗二害，小麥之裸黑穗病，銹葉病，條紋銹病，灰葉病，線蟲病，大麥之駭黑穗病，棉花之炭疽病；高粱之粒黑穗病等等；全國農業經濟上所受損失，何止萬萬元，故防治病蟲害，實為增加農產之捷徑。

(五) 資金之苦絀 經營農業，在在需要資金，譬若創辦果樹園，應先購定適當土地及優良苗木，精巧農具；既栽植後，年年需要肥料人工藥劑及各種材料；一至收穫時期，又須購辦包果用紙張，裝果用器具。我國多數農家，向以缺少資本，無由振刷農業；而地方上又無良好金融機關，可以告貸，農家每於青黃不接之際，坐受重利盤剝；設法調劑農村金融，誠要舉也。

(六) 肥料之缺乏 我國許多地方，缺乏完備之肥料與充足分量，而又無化學之肥料，以資補充，故田圃所出，逐漸減少，即就有機肥料而言，我國畜牧事業尚未普及，厩肥及牛糞甚少，而人糞豆餅草木灰等，其供給亦有限制，故富農亦無由多施肥料，遑論貧農哉。

(七) 種子之退化 我國農民所用之種子，甚為惡劣，曷能望其收穫圓滿，由此等惡劣種子所生之作物，有易罹風害，寒害，病蟲害，品質不佳，莖桿易倒，籽粒易落，產量不豐，成熟較遲等等缺點，改良種子，誠為振興我國農業要舉之一。

(八) 農具之簡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經營農業，何獨不然，我國農民間所用器具，多以人力發動，用畜力發動者次之，用水力風力者甚少，其與歐美農具相比，用人力多而又費時，其効力則風馬牛不相及。蓋歐美農具多為以引擎發動之機械，或以聯畜畜引之機械，用人力之器具較少，且同一用人力發動之器具，亦往往靈巧便捷

，非我國一般農具之笨重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戊、售買方法之缺陷

(一)貨物之惡劣 農民所供給之貨物，缺點彌多；品種不齊一也，品質不純二也，貯藏不佳三也，精製無術四也，包裝不精五也，商標不明六也，故欲農產物得善價，須先注意及此，設法以改善之。

(二)市僧之壟斷 農民富於耕種之經驗，而昧於市場之行情，物價之權，完全操於市僧之手，市僧以極低廉的價格，收買農民之所產，一轉身間獲得優厚之贏利，今欲免受此種市僧之愚弄，自非農民自覺自救不為功，如組織運銷合作社，即為其良好方法之一。

「註一」胡漢民譚「發展農業是一切建設的基礎」江蘇省農政會議彙編十八。三。江蘇省農務廳第六科代售

「註二」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啓事有云：「民國十七年災區延二十二行省之廣，災民有五千萬之衆，亦地千里，鬻妻賣子，人相噬食」

三、我國農業經濟改進之方策

我國農業日見退步，農民日見貧苦，農村日見蕭條，無可諱言，其主要原因，已如前章所述。茲論改進我國農業經濟之方策，藉作進一步之研究。

總理鑒於中國現在最大危機，在於生產落後，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應致力於農業生產之增加。於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曾曰：「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總理對於七種方法，均有詳晰之說明，又繼續曰：「……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意的。」又曰：「……今天先講吃飯問題。第一步是解決生產問題。生產問題

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解決之後，便是糧食的分配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每年儲蓄。要全國人民有三年之糧。」

其次：總理於民生主義第四講中論至穿衣問題，亦諄諄說明絲麻棉毛等原料之生產，應採用科學的新方法以謀改良。

總上所云，可知總理已明示振興我國農業應勵行農民解放，生產增加與夫分配平均。

今從農學上討究改進我國農業經濟之法，著者深覺千端萬緒，難以盡言，本書係攻究農業經濟學專冊，使命所在，於本論各章中處處注意及此，各有審詳之敘述。茲姑分農業生產，農業銷售，農村社會三方面，舉其要者，藉示梗概。「註一」

(一)農業生產方面 土地丈量，土地登記，耕地整理，治水，荒地開墾，農用動物育種，農具改良，肥料改良，病蟲防治，改良栽培技術，創設自耕農，通融資金，以及獎勵副業。

(二)農業銷售方面 改良定標準，分等級貯藏，倉庫運輸，精製，金融，配送，售賣等方法及制度。又須提高農產物之價格。

(三)農村社會方面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自治設備，如幼稚園，寄兒所，養老院，救濟院，農業倉庫，中心小學校，民衆圖書館，農民協會，農藝研究會，民衆補習學校，職業補習學校，鄉公所，公園，苗圃，合作社，農產展覽會，公共當店，公設市場，公共秧田，公共浴室，民衆運動場，村立醫院，村警察所，消防隊，保衛團，公黨，村道等之設備組織及其事業之進竹。又如禁止重利盤剝，改善佃租制度，便利交通，改善風俗，獎勵儲蓄，獎勵植樹，減輕苛重賦稅，掃除一切阻礙農民生產之障礙物(如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劣，土匪)。

右述農業生產與農產銷售方面之改進，爲直接改進農業經濟之方法，至農村社會方面之改進，則爲間接的性質矣。「註一」農村問題要義「董玉民作，農鏡公報十八期，江蘇省農鏡廳。

三、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合作事業，本為建設的民衆事業，故中央特別為七項下層工作綱領之一；惟以民衆懵然於合作之意義，茫無適從，僅由本所指導員力為宣傳並指導組織，力量終屬單薄。尤如年來食糧之被奸商壟斷而起恐慌，提倡國貨之徒唱高調而依舊利權外溢，合作事業均為適宜之救藥；第茲事體大，非有全部設計，不足以資實施，爰於九月中，依據十九年度上半年工作計劃，擬請組織縣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並擬具簡章呈縣轉廳去後，旋於十一月初奉令准予組織，改爲促進委員會。並抄發修正簡章如左：

●吳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縣為謀合作事業之擴大與推進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縣黨部委員一人

二、縣長

三、教育局長

四、蠶桑場主任

五、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一人

六、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

七、縣商會代表一人

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五六

乙 聘任委員

聘任委員無定額，當然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呈由縣政府聘任之，其資格須合於左列之一

一、有合作學識者

二、熱心提倡農村改良事業並有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 厘訂各種合作社之計劃並則

乙 擴大本縣合作事業之設施

丙 考核全縣合作社之進行

丁 計劃大規模生產利用方面之合作事業

戊 其他合作設計事宜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由縣政呈報 江蘇農礦廳核示遵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所有紀錄文牘事項由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縣政府呈奉 江蘇省農礦廳核准施行

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至六月底止，計共舉行會議七次；內有二次以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不列議案，茲將各次會議結果，摘錄要案如次：

次 數	日 期	議 決 要 案
第 一 次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1. 修正通過會議規則 2. 通過聘任委員人選七人 3. 酌定本會經費每月五元在縣合作事業指導所預備費項下開支由會函請縣政府呈請農鏡廳核准施行 4. 會址附設合作事業指導所內 5. 函請縣政府刊登圖章文曰「吳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章」 6. 函請縣黨部通告各黨員協助宣傳合作 7. 通過創設城區消費合作社原則由全體委員為發起人
第 二 次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1. 大規模城市合作社之組織遵照第一次會議第七案合併辦理 2. 推定朱王劉胡四委員草擬提倡組織國貨合作社詳細計劃 3. 通過各區應組織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即擬簡章函縣轉廳核示
第 三 次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1. 通過各區遍設農產儲藏合作社之原則推費顏願張朱五委員就各區情形供給意見及材料由合作事業指導所彙編詳細計劃再行提會核議 2. 修正通過各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組織簡章 3. 籌組大規模城市合作社各委員每人至少徵集發起人五人儘二月內召集發起人會議 4. 添聘馮心支金綺雲兩先生為本會委員
第 四 次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1. 推行農產儲藏合作社以木瀆滄開陸墓三區首先試辦由本會函請縣政府分令各該區區公所及縣合作事業指導所會商切實進行辦法 2. 添聘農具製造所所長為本會委員

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第 五 次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深聘張仲仁先生為本會委員先接洽後再行聘請 2. 函請縣政府分令各區公所按章趕日籌組區合作事業促進協會 3. 推定胡委員昌齡王委員叔介負責起草區促進協會會議規則 4. 函請縣政府令催各區公所在各該區籌組農產儲藏合作社並請就近各委員分別催促進行
-------	-------------	--

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始名一覽 聘任委員以聘任之先後為次序

姓 名	字	現 任	職	務 備	放
黃 蘊	深 雲	吳縣縣長		當然委員	全 右
廖 應	鐘	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			全 右
吳 耀	章 廣 涵	吳縣教育局長			全 右
顏 英	焯 迪 生	吳縣蠶桑場主任			全 右
胡 昌	齡 錫 之	本所主任指導員			全 右
張 一	駿 千 里	吳縣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			全 右
程 幹	卿	吳縣商會常務委員			全 右
顧 復	震 吉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場長		聘任委員	全 右
費 達	生	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推廣部主任			全 右
劉 振	漢	江蘇省農鏡廳農事調查員			全 右

王德壽	叔介	吳縣第二民衆教育館館長	全右
朱章淦	慶曾	江蘇省農民銀行常熟分行經理	全右
朱成器	貫一	光福迂里合興製種場經理	全右
廖家楠	楠才	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校長	全右
馮世德	心支	吳縣公款公產處副主任	全右
周承佑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所長	全右

吳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吳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代理主席
- 第四條 各委員提案須于會期前三日送交本會編列議程儘會期前一日印發各委員準備討論
- 第五條 每次會議以二小時爲度如因特別事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延長之
-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施行

吳縣各區合作事業促進協會組織簡章

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六〇

第一條 本區爲謀合作事業之推行及其事業之進展起見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協會(以下簡稱區促進協會)

第二條 區促進協會由區長及區分黨部區內各鄉鄉農會民衆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學校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得聘請當地熱心贊助合作事業者若干人爲委員

第三條 區促進協會由區長爲常務委員處理會務開會時並爲主席

第四條 區促進協會會所附設于各該區區公所內

第五條 區促進協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區促進協會議決案件應呈報縣政府核示遵行並函送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查照

第七條 區促進協會所需經費由參加各機關分担之但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八條 區促進協會會議規則由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擬定後函由縣政府頒發之

第九條 區促進協會成立後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簡章呈請縣政府轉呈江蘇省農鏡廳核准施行

乙·工作概述

總 言

十九年度正式工作，始自九月，一切設施，均以核定之工作計劃為準繩；每月則更斟酌實地情形，擬定工作實施順序，以資遵循。茲編所述，除重要工作已詳前外，僅據概括而言，至於效果究屬何若，觀乎後章，不難明瞭過半矣。

調查之實況

(一) 調查第三區(光福)養蠶合作社聯合會及所屬十七個養蠶合作社

1. 原有及新組織之各蠶社社員住居村落及距離，以便劃分養蠶合作區域。(九月份)
 2. 建造聯合會會址以備擴充事業，所屬各蠶社社員添購社股之數目，秋蠶共銷發款後之賬目結算，劃分為十七個養蠶合作社之概況。(十，十一兩月份)
 3. 各社添認社股股數徵集情形。(十二一月份)
 4. 各養蠶合作社社員經濟狀況。(三月份)
 5. 各養蠶合作社擬向農行告借養蠶資本情形及其概數。(四五月份)
 6. 各養蠶合作社春蠶成績及所產繭量。(六月份)
- (二) 調查郭巷農產儲藏合作社
1. 開始營業後狀況。(十一月份)
 2. 經營業務狀況兩次。(十二月份)

工作概述

3. 九次調查社員之增多數，營業數量，倉庫是否整齊清潔，賬目，職員辦事，各種會議。(一)，二，三，五月(份)
4. 營業區域內之長浜姜莊等十五村社員經濟狀況及農田生產情形。(四月(份)
5. 儲戶取贖農產及賬冊記載。(六月(份)

(三) 調查仇家木橋及曉春鄉兩生產信用合作社

1. 仇家木橋農民擬辦農產儲藏合作情形。(十一月(份)
2. 仇家木橋社借款。(十二月(份)
3. 仇家木橋社及新組曉春鄉社員經濟狀況。(一)，二月(份)
4. 仇家木橋社社員消費肥料數量。(三月(份)
5. 仇家木橋社兼營消費部之賬冊業務等。(四)，五，六月(份)

(四) 調查各信用合作社

1. 沈家村信用合作社擬附辦嫁娶合作情形及各社社務進行，唯亭山農民擬組信用合作社。(九十十一月(份)
2. 南村姜家村新開樓爾金村四社舉辦儲蓄情形。(十二月(份)
3. 唯亭山社加入新社員，各社舉辦儲蓄情形。(一月(份)
4. 小方橋社借款贖期事宜。(二)，五月(份)
5. 府巷迂里唯亭山姜家村南村爾金村六社社務及業務進行(三)，四月(份)
6. 南村社擬參照沈家村社附辦嫁娶部，新成立之祿豐橋社社員經濟狀況(五月(份)
7. 各社舉辦儲蓄，還款借款事項，年度結算，新開樓社社員所產地貨數量及種類。(六月(份)

(五) 其他

1. 遊限填報應頒合作社社務業務進行狀況調查表七種。(九月份)
2. 陪董委員視察近城及木瀆區各合作社。(十一月份)
3. 借省立稻作試驗場沈君赴木瀆調查稻作情形，以爲進行稻作合作事業之準備。
4. 調查擬組合作社之寺前街陸公橋兩村經濟狀況。

宣傳之實況

- (一) 列席光福蠶聯代表大會討論籌款興建房屋辦理合作製種合作乾餾，召集光福區各蠶社職員灌輸合作智識，接洽組織光福區合作運動委員會及籌設農村合作銀行。(九月份)
- (二) 赴各蠶社勸社員踴躍認股，召集郭巷農產儲藏合作社全體社員討論業務進行，與第三區區公所會商組織鎮民消費合作社，隨時訓練各社職員。(十月份)
- (三) 假第四區公所召集各鄉鎮長談話，參加唯亭山社成立大會及郭巷儲社第二期開業禮，赴澹閩陸墓繼續宣傳。(十一月份)
- (四) 假角直區公所召集各鄉鎮長談話，出席第九區擬組大規模信用合作社第一次籌備會議，繼續在南北橋陸墓宣傳。(十二月份)
- (五) 在光福辦理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列席蠶聯代表大會社務委員會，赴稻作試驗場宣傳組織農業共營合作社。(二月份)
- (六) 赴西跨塘宣傳組織購買信用兼營合作社，繼續在澹閩陸墓望亭三區宣傳，訓練各社社員。(二月份)
- (七) 赴斜塘南北橋通安橋東山橫澗陸墓六處宣傳。(三月份)

工作概述

- (八) 赴第一二六三區籌商組織農產儲藏合作社，在第六區北莊基宣傳養魚合作，與黃埭下堡鄉農民集談，赴潯關女蠶校演講養蠶指導與合作及光福蠶社之進展及現狀。(四月份)
- (九) 赴蠶墅香山西跨塘橫涇四處宣傳，赴桃塢中學演講合作之意義種類效益。(五月份)
- (十) 赴潯關內直南北橋三處宣傳暨訓練各社社員。(六月份)

指導之實況

A 各合作社一般的

- (一) 指導各社完善內部設備。
- (二) 指導各社統一賬簿格式並登錄清楚。
- (三) 指導各社徵求新社員。
- (四) 指導各社遷移不適中之社址。
- (五) 指導各社確定營業計劃。
- (六) 指導各社確定每月例會日期及會議紀錄之登載。
- (七) 指導各社舉辦儲蓄探定期儲蓄竹筒儲蓄及儲蓄會三種。
- (八) 指導各社辦理借款放款事宜。
- (九) 指導各社年度結算賬目。
- (十) 指導各社籌劃兼營有實利而見效較速之事業。

B 各合作社特殊的

(一) 指導第三區(光福)養蠶合作社聯合會

1. 辦理秋繭聯合運銷，原來之聯合辦事處改組正式聯合會，所屬社員七百七十四戶按劃定區域劃分十七個養蠶合作社。(九月份)
2. 確定興建房屋預算及事業計劃，股金不敷向農行告借，印行社員證及正式股票。(十月份)
3. 繼續籌組正式聯合會，籌備製種合作乾繭合作並商請蠶業機關全力予以技術上之協助。(十一，十二月份)
4. 製定製種合作乾繭合作經營規則，推定籌備時期之職務分任，規定預定桑葉辦法。(一月份)
5. 催繳未繳齊股金，結算賬目移交與聘任之會計，通過確定正式聯合會章程。(二月份)
6. 確定成立大會日期費用並籌備一切，聘定會計及訂定會計規則，繼續籌備製種及乾繭合作。(三月份)
7. 聯合會正式成立，製種部開幕並進行業務。(四月份)
8. 乾繭部成立，乾繭運銷社員採送鮮繭之乾繭部辦法，請領繭帖，規劃付繭證鮮繭收入總登定種簿等樣式。(五月份)
9. 實施乾繭期重要事項，擬訂二十年度進行方針，年度結算，會員加入或退出。(六月份)

(二) 指導各合作社

1. 仇家木橋養蠶合作社改組生產信用合作社，沈家村社附辦嫁娶部。(十一月份)
2. 仇家木橋社及沈家村社籌備兼營消費部。(十二月份)
3. 確定仇家木橋社消費部開幕資本進貨等計劃，舉辦社員儲蓄會。(一月份)
4. 府巷信用合作社附辦青年自治會及籌設信用評定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社員補習夜校，南村社擬附辦嫁娶部，新開樓信社擬兼營地貨運銷部。(四五六三月份)

工作概述

C. 其他

- (一) 指導成立唯亭山信用合作社。(十月份)
- (二) 指導成立曉春鄉生產信用合作社。(一月份)
- (三) 指導西跨塘七子山鄉農民顧文彪等擬組信用購買合作社。(二, 三, 四, 三月份)
- (四) 指導橫澗錢莊鎮農民籌組農產儲藏合作社及洋河涇鄉農民籌組信用合作社。(四月份)
- (五) 指導南村信社兼營嫁娶部。(五月份)
- (六) 指導成立藤豐橋信用合作社。(六月份)

編製之實況

- (一) 訂定吳縣合作事業十九年度上期工作計劃及附辦實驗區計劃，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章程，職員請假規則，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九月份)
- (二) 訂定信社放款規則。(十月份)
- (三) 擬具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計劃，各信社實施儲蓄簡易辦法，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會議規則，各社理事會監事會社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各社應用書簿樣式七種。(十一月份)
- (四) 擬具組織大規模城市合作社計劃，發達合作社聯合會重要章程書件六種。(十二月份)
- (五) 紳擬光福蠶聯職員公出旅費規則，告農民組織農業共營合作社書，仇家木橋生產信用合作社兼營消費部計劃及營業規則，各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組織簡章，十九年度下期工作計劃。(一月份)
- (六) 擬具合作事業實驗區推行合作事業標準，全縣農產儲藏合作社推行計劃。(二月份)

- (七) 訂定實驗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農產儲藏合作社社員問答。(三月份)
- (八) 審定擬訂之區聯會會計規則，擬具實驗區四月分十列之月、日。
- (九) 訂定實驗
- (十) 重擬實

其他

- (一) 簽註縣
- (二) 呈縣取
- (三) 介紹各
- (四) 遷入農
- (五) 兩次協
- (六) 列表呈
- (七) 出席第
- (八) 陪農鑛所多呈呈署全全竹社。
- (九) 籌備佈置合作事業實驗區。
- (十) 奉令出席農鑛廳主管人員會議四天。
- (十一) 參加總理逝世紀念及植樹典禮。
- (十二) 奉令出席養蠶合作社聯合會成立大會代表致詞。

工作概述

工作概述

六八

(十三) 借登聯會代表赴無錫絲廠接洽合作銷售乾繭辦法。

(十四) 借北平華洋義賑會楊嗣誠參觀各合作社。

(十五) 代農行審查合作社借款書件二十餘件。

(十六) 出席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十七) 協助贛榆興化如皋等縣指導員及合作社理事來所參觀合作社。

總 理 遺 教

第三章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一、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會

秋繭聯合運銷

十九年秋，各養蠶合作社共育秋蠶種三百六十九張。先是以春期蠶繭，已聯合銷售與無繭乾姓永泰兩廠，結果極稱圓滿，於是步武過去辦法，仍採合作運銷。迨夫秋蠶結束，收成甚豐，平均每錢蠶產十八斤八兩，總繭量計有六八二八斤之多。集合處由絲廠指借迂里福大商行，並在該行繭灶烘乾。收集近旬，共計四十九担另七斤半（以鮮繭計）。後與廠方論定價格，通扯得鮮繭價每担八十八元，較之普通售價，高起多多矣。

秋繭聯合運銷，為辦事便利起見，訂有簡約如左：

試辦秋繭乾烘銷售合作簡約

- (一) 本聯合辦事處為實施乾繭銷售合作除就近商借烘灶外特定本簡約以資辦理
- (二) 社員交付本處乾燥銷售之鮮繭以改良繭及合於下列規定者為限
 - A. 繭質純粹並無摻雜土繭者
 - B. 有準確之數量者
- (三) 社員交來鮮繭須經本處檢查等級品位以為評定繭價之標準
- (四) 所有烘繭以至銷售時之費用結算後按照繭量之多寡分別由各社員推認
- (五) 鮮繭交來時由本處製給收證所值應俟銷售後分發各社員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六) 非社員受光顧發達指導所之改良商請求加入乾蘭銷售者得由本處酌予許可惟所認費用應照社員所出者加五分之一

(七) 所有其他細則準用十九年春聯合銷售鮮蘭規程辦理

(八) 本簡約由本處社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附將十九年春規程載錄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社員鮮蘭由本聯合售出者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社員交付本聯合銷售之鮮蘭以改良商爲限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A. 蘭質純粹並無摻雜土蘭者

B. 有準確之數量者

第三條 各社鮮蘭數量應由各該社社務委員先期報告本聯合辦事處註冊同時須將各該社社員對於蠶兒之發育情形各齡經過日期及上簇月日詳實報告

第四條 各社社員未經本聯合理事會特許前不得私自出售鮮蘭如有違上項規定時由理事會議決責令交出售鮮蘭所得之值賠償與本聯合重者由本聯合通知所屬合作社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並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第五條 各社社員交來鮮蘭經檢查發現混入土蘭者除沒收其全部鮮蘭外並剝奪其社員資格交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正式追認予以執行

第二章 分等及檢查

第六條 本聯合特設鮮鹼檢定委員會負分別等級檢定品位之全責由左列各方面人員組織之

A. 光福養蠶指導所——三人

B. 本聯合辦事處——每社各派代表一人

C. 買入者或消費機關——二人

第七條 鮮鹼之檢查以蛹程度鹼形鹼層色澤四項定之其程度依左列標準

A. 蛹程度——以三十分為滿分

B. 鹼形——以三十分為滿分

C. 鹼層——以二十分為滿分

D. 色澤——以二十分為滿分

第八條 鮮鹼之品第分為三等依左列標準定之

A. 頭等——各項總評在九十分以上者

B. 二等——各項總評在七十分以上者

C. 三等——各項總評在六十分以上者

第九條 鮮鹼之品質檢定等級後由本聯合辦事處分別通知各社員

第三章 交鹼及鹼價

第十條 各社員採鹼日期一律須至四週時(上簇後第五日)

第十一條 社員交付鮮鹼時除須隨帶本聯合發給之售鹼證外並應于其所置器具之外粘貼一紙書明姓名及數量

第十二條 社員交鹼以全部為主如祇交其半餘留繭絲則其品位按照檢定結果降低一等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第十三條 蔴價按市價分別提高如左

- A. 頭等——提高 元
- B. 二等——提高 元
- C. 三等——提高 元

第四章 費用及付款

第十四條 本聯合于售出鮮蔴之總值內徵收其百分之一為本聯合辦事處辦理時之流通用費

第十五條 本聯合除徵收流通費外按照各個社員對於本聯合之運銷數量及同等級同品質之平均價格而分配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本聯合社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改組成立

該會原係府巷迂里前西峯山西馬五蠶社所組織，名曰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五社勸員計二百五十戶。嗣大家浜等十二社，繼起組成，先後加入該處。按照合作社暫行條例規定，已足有組織聯合會之資格，乃積極籌備，改組正式聯合會。經五個月之準備，組織已臻充實。二十年三月，呈准縣府，改組養蠶保證合作社聯合會，四月一日，在自建新屋舉行成立大會。蘇省有確定組織及切實與辦業者，該會誠在首列。特錄章程如左：

吳縣第三區養蠶保證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吳縣第三區養蠶保證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如左

1. 謀各個養蠶合作社間之聯絡使辦事上得迅捷之便宜
2. 在本會區域內傳播關於養蠶合作之知識並組織新社以期普及
3. 隨時視察各養蠶合作社社務策勵進行兼正謬誤
4. 表彰養蠶合作社之成績
5. 切實計劃事業之擴張使成模範蠶桑區域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1. 由十二個以上養蠶合作社組織之
2. 會員負保證責任以各該會員之社股及其社股總額之十倍

第四條 本會以第三區及離第三區三十里以內為本會會務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光福迂里永安橋南

第一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始得為本會會員

1. 組織健全經調查屬實者
2. 能隨時派員來會輔理工作者
3. 願受本會之指揮監督有志發展蠶桑事業者

第七條 請求入會者須填具正式入會請願書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署名於本會章程始得入會

第八條 已經入會之合作社非於許可入會三年後不得申請出會申請出會之請願書須於召集大會六個月以前提交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會在提交該項請願書以前應將尚欠本會款項以及本會代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完全清償出會員之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者外得於出會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

第九條

會員不遵會章喪失信用或有妨害本會之行動時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應享權利再提交大會公決處分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條

出會會員對於出會前本會債務之責任自出會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一條

會員認購本會之社股即以各該會員飼育之蟻量數為標準每蟻一兩應認三十五元

第十二條

入會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利息為年利六厘

第十四條

本會經營事業如左

1. 代辦會員所需之蠶種蠶具及消毒藥品消費用品等——其細則另訂之
2. 聯合銷售會員自出之絲繭——其辦法及規程另訂之
3. 經營製種合作乾繭合作建立模範桑園——其辦法規則分別另訂之
4. 防除病蟲害——此項工作由各會員共同負擔其細則另訂之
5. 巡迴指導會員關於養蠶技術之改進——其辦法另訂之
6. 視察會員經營社務——本會為策勵各委員奮勉及指正謬誤起見得隨時派員視察並分別獎懲其細則另訂之
但上項視察以不妨害會員經營社務為原則
7. 改良栽桑技術設立模範桑園——其辦法另訂之

8. 計劃辦理大規模之事業——本會應酌量環境及財力促成辦理製絲合作事宜

9. 舉行養蠶合作講習會——本會擇農暇之時聘請合作專家演講關於養蠶合作方面之種種知識聽講者不限於社員藉謀傳播之普及但會員須於社中至少推派社員五人來會講聽

10. 發行會務刊物——本會每年發行刊物一次其材料由會員供給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兩部由代表大會就本聯合會所屬合作社理事及監事中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選出者用抽籤法定之運選得連任

第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互選主席一人理事候選人以每社一人或二人為準

第七條

理事會于大會不開時代表本會處理會務為辦事上之便利與需要起見得分設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練習生若干人工役若干人其餘詳細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前項職員如會員內無相當人材得向會外聘任之

第八條

聘任或雇用之職員及理事之負責因以荒廢原來職務者得由理事會訂定薪津標準分別支付之

第九條

理事會應設置各種應備簿籍

第十條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互選主席一人對理事會之處理會務有監察並翻查賬目之責

第十一條

本會得於大會議決請定顧問若干人指導關於本會會務之進展

第十二條

理事監事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經代表大會通過解職

第十三條

1. 曠廢職務者

第十四條

2. 假借名義營私舞弊者

第十五條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七六

3. 無故連續三次不出席于應出席之會議而並不委人代理出席者

第六章 經費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種充之

1.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五元
2. 會員所認之社股
3. 年費——以每個會員上一年度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應繳之數目
4. 臨時捐款或借入款
5. 除以上四項外得領受蠶桑機關之補助費

第七章 會議

本會之會議如左

1. 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二次其一次為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
2. 社務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3.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4.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除前項規定之例會外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代表大會處理下列各事項

1. 選舉理事監事及聘定或罷免職員
2. 接受會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第廿條

3. 通過預算決算

4. 通過會員之加入或退出並依章程之規定開除社務不良之會員

5. 各種規章之訂定或修正

6. 規劃會務進行方針

7. 議決其他會員提議事件

第八章 盈餘結算

第其條 本會以國曆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止為一年度每年終應結算一次製成下列各項書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計算書

3. 財產目錄

4. 本年度事業報告書

5. 盈餘處分案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代表大會

第其條 本會盈餘除提付股息外按左列程序及規定處分之

1. 公積金——全額百分之四十

2. 餘額——百分之二紅利十分之三按合作之數量分配於會員十分之三充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二用於會員公共

事業

此種款項在未實行支出前概應提存農民銀行或合法金融機關不得存於職員私人之手

在對外借款未償清以前所有前項規定之紅利併入公積金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第九章 成立解散及清算

第其條 本會成立年限定爲十年期滿後如經代表大會議決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其條 本會遇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解散

第其條 本會決定解散時應由代表大會選出清算人三人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六條至八十九條之規定清理本會債務債權事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章程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本章程由代會表大通過後呈請 縣政府核准施行

吳縣第三區養蠶保證合作社聯合會理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負主持會務召開會議之專責

第三條 本會因辦事上之便利分設宣傳組織乾繭製種指導栽桑代辦總務等八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就理事中互推兼任或向會外聘任之技術員或助理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如會內無相當人才亦向會外聘任之

第四條 宣傳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養蠶合作知識之傳播事項
- 二、關於宣傳品之編製及散發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社統計材料之搜集及編審事項
四、關於繪製各種圖表事項
五、關於各種集會及展覽會之籌備事項
- 組織部掌理左列事項
- 第五條

- 一、關於新社之組織事項
二、關於會員加入退出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視察各社社務並策勵進行事項
- 乾蔞部掌理左列事項
- 第六條

- 一、關於會員蒞量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乾蔞之處理及銷售事項
三、關於乾蔞證之填註散發事項
四、關於乾蔞費用之結算事項
五、關於非會員委託代烘之登記接洽事項

製種部掌理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原種之培養事項
二、關於新品種之試驗事項
三、關於春秋蠶種之精製事項
四、關於委託蠶種之病毒檢驗及冷藏整理事項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第八條

指導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指導蠶種之共同貯藏
- 二、關於指導稚蠶共同飼育及蠶病之預防驅除事項
- 三、關於養蠶示範及傳習養蠶方法事項
- 四、關於蠶期中巡迴視察事項

第九條

栽桑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桑品種育成事項
- 二、關於苗木培養事項
- 三、關於模範桑園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病虫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 五、關於栽桑研究事項

第十條

代辦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代辦會員所需之蠶具事項
- 二、關於代辦會員所需之消毒藥品消費用品事項
- 三、關於代辦事物之登記結算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信案卷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擬繕事項

三、關於銀錢出納之保管及記載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部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雇用練習生及工役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對外重大文件須經主席簽名蓋章後方生效力

第六條 本會經理收付款項之票據須經主席主管部主任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第七條 本會應置辦各種應備簿籍

第八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止時作成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置於事務所並由監事會

審查後報告於代表大會

第九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外旅費須核實支給

第十條 本會職員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辦理製種合作乾繭合作

該會唯一任務，在努力發展區內蠶業，故會章內關於事業一項，均定有大綱，以期依次實施。製種合作，在晚近製種場日多，製種漸生濫製之時，為保障此後養蠶收成良好計，已成急不容緩之務。乾繭合作，可避免鮮繭賣出壓價之損失，同時為促成將來製絲合作計，亦屬必要之過渡辦法。該會基於以上兩項事勢，由代表大會通過，積極辦理；所需款項，按蠶量數由各社認認，分四年歸清，餘向農行借貸。苦心經營，製種部於四月初即告開幕，乾繭設備，亦於五月中全部告竣。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吳縣第三區養蠶保證合作社聯合會製種合作乾繭合作經營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製種場所於永安橋乾繭場所於迂里村
- 第三條 本會辦理製種合作乾繭合作除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應受吳縣縣政府暨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之監督指導外其於設計技術方面更應聽從吳縣蠶桑場及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之指導

第二章 資本

- 第四條 本會預備資本數約計如左
- (一)製種合作——固定資本一萬五千元流動資本五千元共需二萬元
- (二)乾繭合作——一萬元
- 第五條 前項資本除由各會員社股全數提用及領受蠶桑場津貼之一千元撥充外其不足數之二萬八千元向農民銀行告借絡續提取並分四年攤還
- 第六條 告借資本本利之歸還除以辦理後最初三年之盈餘抵補外用分期籌集法向本會所屬各社籌集之
- 第七條 本會所屬各社之應行籌集銀數以每蟻最一兩負責三十五元計其分期細數另列表於後
- 第八條 各社每期籌集之銀數即併入各該社社股數內計算並遵照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利息
- 第九條 各社應行分期籌集之銀數遇必要時得由本會分別增加或減少但在未奉本會函知時應遵照列表數如期籌集彙交本會會計處給予收據或社股證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製種部設主任兼技術員一人 技術員一人 助理員四人 幹事一人 練習生 人工役 人

第十一條 乾繭部設主任兼技術員一人 技術員 人 幹事一人 人工役 人

第十二條 製種乾繭兩部之收支賬目及銀錢之保管出納由本會總務部會計處掌管但收付款項之票據須由主管部主任及

會計連署後送交理事會主席允准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製種乾繭兩部之對外通函可交由總務部文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各職員之薪津準依照本會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五條 本會製種以供給會員需要為原則

第十六條 蠶種發售於會員照市價一律並須將所值於定種時全數繳清定種期及地點臨時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製出蠶種以 牌為標記

第十八條 本會經營乾繭合作以會員為主如有餘力再及於非會員

第十九條 會員委託本會乾繭其收取費用由乾繭部隨時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經營乾繭合作遇必要時得與絲廠協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社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吳縣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會經營合作製種經費預算書

項		目		品名		預算數		備		攷	
甲· 固定資本						一五四九五元					
第一項		地	基	一六〇〇		購地七畝半合如上數					
第二項		建	築	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	蠶	室	五〇〇〇		十三間					
	第二目	附	屬	二〇〇〇		十間					
	第三目	冷	庫	七〇〇		二間					
	第四目	宿	舍	六〇〇		二間					
	第五目	辦	公	六〇〇		二間					
	第六目	圍	牆	一五〇〇							
第三項		蠶	具	二九二五							
	第一目	養	蠶	一一九〇							
	第二目	製	種	一六九二							
	第三目	桑	園	四三							

第四項	雜具	五六〇	牀桌盆桶瓷瓦鍋鏟之類
第五項	文具	一〇	
乙・流動資本		一〇五二二	
第一項	職員薪金	二一九六	
	技術員	一一四〇	技術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技術員一人月支四十五元以十二個月計合如上數
	事務員	一九二	一人月支十六元以十二個月計
	會計員	四八〇	一人月支四十元以十二個月計
第二項	助理員	三八四	四人各月支十六元以六個月計
	工資	三三二四	
	男工	九九六	共計十四人內長工一人月支六元似全年計算除十三人月各支十五元以四個月計
	女工	一九六〇	共計三十五人每人月支十四元以四個月計
第三項	臨時短工	一二八	四五六工
	獎勵金	二四〇	
	養蠶消耗	四七一六	春期一百十張每張三元八角五分 秋期七十張每張三元四角五分
	原種	六六五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總計	第二目	桑葉	二二九五	春秋六百担每担以三元計 秋期三百三十担每担以一元五角計
	第三目	消毒費	一〇二	春秋兩期合如上數
	第四目	補溫費	二三二	炭基二萬二千個每個六厘
	第五目	連紙	五〇〇	二萬張每張二分五厘
	第六目	蛾盒	一一四	二萬只每只五厘七
	第七目	紙張	一六九	棉紙牛皮紙白單紙新聞紙等類
	第八目	稻草糠	七四	稻草一百六十担糠五十担合如上數
	第九目	冰木屑	四〇	冰二十担木屑八十担合如上數
	第十目	檢種費	三二〇	平均每張以二分計
	第十一目	整理費	一六〇	平均每張以一分計
	第十二目	雜耗	四五	
	第四項	辦公費	三六	紙墨筆硯信箋信封等平均月支三元
第五項	川旅費	二〇	辦公車旅費平均月支十元	
第六項	雜費	一三〇	薪炭茶水燈燭報紙等	
資本		二六〇一七元		

吳縣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會乾繭部經費預算書

收		入		支		出	
項目	銀數	備	項目	銀數	備	項目	銀數
蠶種	二二八〇〇元	飼育春蠶十二兩秋蠶八兩約製毛種一萬六千張打八折計算則可得淨種二萬二千八百張每張一元	流動開支	一〇五二三元			
繭殼	八〇〇元	約計七担每担價值一百二十元	固定利息	一四八七·五	月利八厘以十二個月計		
雜項	二〇〇元	下繭及桑梗約值上數	固定折舊	一〇三三元	房屋器具平均以十五年計		
合計	一三八〇〇元		流動利息	二四〇元	以平均數五千元作六個月計月息八厘		
收支相抵盈餘五百十七元五角			合計	一三二八二·五元			

甲·開辦費

項	目	品名	總價	備註
第一項	第一目	地	六〇〇元	購地五畝
		築	二六五〇	建築平房十四間每間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第一目	烘繭間	三〇〇	二間
		稱場	六〇〇	四間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第六目 雜 具	
第五項	雜 具	三〇〇	床桌盆桶廚房用具一應在內
	繭帖及預備費	六三	每灶繭帖費五元手續費一元合計二十四元
合 計		一〇〇〇〇元	
乙・臨時費			
項 目	品 名	總 價	備 攷
第一項	薪 津	二五五元	除運繭十二人稱繭二人記錄三人卒期每人津貼十五元外其餘評繭五人練習員三十人指導員三人均係義務職
第二項	伙 食	二一〇	共計五十五人分坐七桌每桌一天二元以半月計合如上數
第三項	煤 費	三〇〇	每担乾繭需煤一担每担煤以一元五角計算
第四項	柴 油	三〇	五匹馬力之引擎每小時需柴油二磅半每日六十磅全期以十三日計合七百八十磅每噸以七八元計
第五項	電 費	五〇	
第六項	旅 費	五〇	
第七項	僕 費	二〇	雇臨時僕役二人工食合如上數
第八項	雜 費	五〇	文具消費及三聯單等一切簿冊均在內
合 計		九六五元	
●說明● 共計臨時支出九六五元另加固定資金利息九六〇元(月利八厘)折舊費一〇〇〇元總計一九二五元 以烘乾繭二〇〇担計算則每担烘費平均合一四・六二五元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期		經		過	
食桑總數	五〇四担五九斤	經過日數	二八日 二七日	種繭量	二六担二一斤
每量蟻食桑四二担五斤弱			二〇時	毛種	一二〇八九張
			平均溫度七二・三度	厘種約數	九六七〇張
					以八折計

乾繭進行

江蘇省農鑛廳批 第一二二六號

呈一件 為設置意式烘繭機附送呈請書及繭帖各費祈核發繭帖由

呈書均悉查該會所設置式烘繭機四座業經本廳派員核定烘繭能率等於單烘十二乘之乾烘益為獎勵新式烘繭機之設
置及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准予依照單灶六乘之數繳費領帖除經轉函教育經費管理處填發繭帖外仰即補繳繭帖費四十
元手續費二元以憑分別彙解此批書及繭帖費八十元手續費四元存

廳長 何玉書

該會原擬將鮮繭乾烘後，以乾繭出售，適今年以絲銷積滯，繭價低落，乾繭買賈，殊鮮把握，爰臨時變更方針，與無錫永泰絲廠議定如左：

1. 蠶繭售與永泰以鮮繭計算繭價照無錫非指導改良繭扯價每担提高十元並參酌東渚繭行所收改良繭之扯價每担至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少高五元

2. 由廠方乾烘所有烘繭開支以及裝運等費均由廠方負擔
3. 廠方借用烘機乾繭每担鮮繭給予聯合會租費四元
4. 廠方照所收鮮繭量每担津貼指導費七元
5. 收繭開始及結束日期由聯合會規定
6. 烘繭期內廠方同意全部供女蠶校實習

▲烘繭期臨時組織▼

項	目	人	數	備
總	務	部	二	人 范仲廉(聯合會理事主席)馬伯英(理事) 女蠶校推廣部主任 裴達生 暨本所胡主任指導員協助指導辦理
收	收付繭證	及編號員	二	人 永泰絲廠職員
繭	評	繭員	八	人 女蠶校學生
部	運	繭員	六	人 學生輪流
部	稱	繭員	二	人 廠方及聯合會各派一人
處	記	賬員	三	人 廠方一人聯合會二人
理	記	載員	二	人 朱人慧 李少章
部	裝	繭員	十	人 學生輪流

乾烘鮮繭及值銀列表如下

商之等次	數	量	每担	價值	值	銀	數
特等	一	一八六三・六二五斤	八三元	九八四六・八一	元		
上等	一	一九七八四・八七五	八一・五	一六二二四・六七			
中等	一	二六〇八〇・六八七五	八〇	二〇八六四・五五			
下等	一	二四九四・〇〇〇	七七	一九二〇・三八			
特次	一	一五四・〇〇〇	七〇	一〇七・八〇			

發款部	機	械	部	繭	烘
管爐子	管引擎	顯問	工	乾繭員	技術主任
一	二	一	二	十	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聯合會計			環球錠工廠工程師	學生輪流	張嫻 徐玉文
				楊志超 胡夏英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總計	六〇三七七・一八七五	四八八六四・二一
說明	斤兩以司馬秤計每司馬秤一斤合天平十六兩八錢 廠方給價以每担平均八十一元計共四八九〇六元	

經濟概況

按普通會計年度言，該會至六月底止，應有一確實決算，以明究竟係盈或虧。惟以製種結算，照一般製種場例，一定須在秋期製種之後，爰將該會至六月底止收支總結，列表如左：

收	入		支	
	部	份	部	份
社股	一三九二・五一元		製種部開辦費	一七八三〇・七二元
補助費	一〇一三・〇〇		乾蒴部開辦費	九四七三・三一
借入款	二五〇〇・〇〇		利息	三二五・〇〇
存入款	一八二一・六〇		薪津	一一〇三・九二
製種部收入款	四五五四・一五		工食	一四二三・五六
乾蒴部收入款	一〇五二・五〇		旅費	五二・五六
			營膳	七一・六七
			郵電	二・六一
			購置	一四・四五

合	計	三五八三三・七六元	合	計	三五八三三・七六元
	結		存	現	四五・四二
	暫		記		一〇三八・五〇
	乾		蘭	部	四〇二・二〇
	製		種	部	三七六九・六八
	廣		告	費	一・四八
	特		別	費	六・〇〇
	雜		費		二六五・七七
	文		具		六・七一

二、各養蠶合作社

養蠶合作社，分佈於縣之第三區（光福），均加入聯合會為會員，計十七社。社名摘錄如左：

迂里 前西峯 府巷 安山 西馬（以上即最初組織養蠶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之五社）

大家浜 北莊 山墩 花家橋 田舍 山前頭 葛沙 梓里 鄭家灣 後旺 旗墩上 大墩頭（以上十二處為繼起組織之社）

社務進行

前五社，在十八年秋至十九年春，即相繼組織成立。以受縣蠶桑場技術指導之得法，成效均甚著顯。在十九年度中，除分別加增社員外，頗致力於社中設備之完善，及賬簿簿冊之整理。後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十二社，成立時期較短，惟為競爭比較起見，亦咸戮力于社務方面之完善。如遵章舉行會議也，試辦儲蓄會也，備齊簿冊也，均在有條不紊的進趨中。

業務進行

各該社之業務，根據章程規定，注全力於蠶桑事業之發展，同時着重在社員養蠶技術上之訓練與改進。一切技術方面，由蠶桑場養蠶指導所，派員竭力指導。十九年秋，迂里等五社飼育秋蠶不詳外，特將二十年度春蠶經過分誌如次：

A. 蠶種之共同催青。由養蠶指導所，按十七社之距離，及各社設備之暖種室，劃為八個暖種區，指導聯合暖種。

- 第一區——迂里——二二六四張
 - 第二區——府巷——七九四張
 - 第三區——前西峯——六五六張
 - 第四區——北莊——七七一張
 - 第五區——鄭家灣——一九二張
 - 第六區——安山——一四五二張
 - 第七區——西馬——七八〇張
 - 第八區——梓里——六七七張
- B. 蠶室蠶具之共同消毒。實施消毒由養蠶指導所派員詳細指導，並訂有辦法。春期結束，計消毒之蠶室間數，為一八八八間，蠶具為二九二一八件。

1. 各社置辦消毒器，消毒藥品，專備實施消毒工作。

2. 社員委託合作社消毒，應先至社簽名，並註明蠶室蠶具數目。
 3. 請求消毒之社員，應于消毒之前，將所有消毒之屋宇，蠶具，打掃或洗滌清潔，以便輪值施行。
 4. 消毒時由社員自行動手，指導員僅負指導之責。
 5. 消毒費由社員接實交付合作社。
- C. 稚蠶共同飼育

1. 稚蠶共育，分組辦理，每社員六戶以上分爲一組。
2. 共育用之桑葉，由指導員按社員蠶量數，預行通知社員，每天早晚採桑二次，送交合作社檢驗應用。
3. 共育之人工，由社員分任，每社員至少派練習生一人到社。
4. 稚蠶共育，至三齡開葉後，分發各戶，費用即於分發前一日結算。

春蠶成績

今年蠶汛，各處皆劣，但十七社之收成，仍平均達八成左右。

養蠶指導員之切實指導有方，愈使各該社業務充分發展，(下表依據蠶桑場春蠶指導成績展覽紀念冊，係極精確之調查所得者)

社名	飼育品種名	蠶量	總計收繭量	平均收繭量	錢量
汪里	支四×支五	一一八〇兩	二五七九三斤	二二斤一四兩	
大家	支四×支五	三四〇〇	六八四一	二〇斤一一兩	
花家橋	支四×支五	五六〇〇	一〇五二二	一八斤一二兩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前	西	崙	沙	支	四	×	支	五	七四・四	一五七五三	二二斤 三兩
葛	山	沙	支	九	四八・〇		八五三四	一七斤 一三兩			
安	山	支	九	五〇・六			九一六九	一八斤 一一兩			
北	莊	支	九	四三・〇			六三四二	一四斤 一二兩			
山	前	支	九	六四・二			一〇三八六	一六斤 三兩			
山	墩	支	九	四二・四			七六八六	一八斤 二兩			
府	巷	諸	桂	×	新	元	七三・〇	一二六九二	一七斤 六兩		
旗	墩	上	諸	桂	×	新	元	一七・〇	二七八六	一六斤 六兩	
大	墩	頭	諸	桂	×	新	元	二二・〇	三七九一	一七斤 四兩	
梓	里	諸	桂	×	新	元	二五・〇	五四九〇	二二斤 一五兩		
鄭	家	灣	諸	桂	×	新	元	二二・〇	三〇八〇	一四斤	
西	馬	支	九	×	新	元	三九・八	七〇二八	一七斤 一〇兩		
後	旺	支	九	×	新	元	二六・二	五一九三	一九斤 一三兩		
田	舍	支	九	×	新	元	四四・六	九二六四	一〇斤 一二兩		
總	計						八〇〇・二	一五〇三四一斤	一八斤 一二兩六錢		

收支概計

十七個養蠶合作社(社員七百七十四戶)育蠶共八〇八兩

(一) 支出之部

蠶種

七千五百五十張

六二三五・〇〇

以每蠶一兩三千担計需二萬四千

四二二〇八・〇〇

桑葉

二百四十担買葉及自葉估計各半

買葉平均每担價二元自葉平均每担價一元四角

炭

八五二・一八

共用用費

公共蠶具

七七〇・一九

其他消耗

四四五・八六

消毒費

平均每蠶一兩以一元五角計

一二二・〇〇

炭火費

平均每蠶一兩以五元計

四〇四〇・〇〇

人工

每蠶一兩約須人工二工每元三工以一個月計

一六一六〇・〇〇

山帚

平均每蠶一兩以二元計

一六一六・〇〇

其他雜耗

平均每蠶一兩以一元計

八〇八・〇〇

共計銀

七三三四七・二三元(平均每蠶一兩估九〇・七七元)

(二) 收入之部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一〇〇

鮮 繭

係聯合會出售與錫永泰絲廠共六〇三担七八斤一

四八九〇六・六〇

○兩每担價八一元

製絲繭

八七〇担八八斤一三兩通常十斤繭繅成一斤絲以此

六五三一〇・〇〇

計算則至少可製成生絲八七担八斤餘除扣去人工炭

火費及賣絲旅費照今年土絲價高觀每絲一斤約可得

價七元五角

共計銀

一一四二二六・〇〇(平均每蟻一兩估一四一・三五元)

收支相抵純益銀

四〇八六八・七七元(平均每蟻一兩純益五〇・五八元)

三、府巷信用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十八年四月，由縣正式登記。以理事主席范仲康熱心辦理，領導有方，形式上雖未見有若何成績之表揚；而社員精神之團結，開會能全體社員出席，頗為吳縣各社中之難得者；其簿籍賬冊，亦能於探舊式之中而登載清楚。至於社員教育程度，該社亦可為最；良以該處雖屬純粹之鄉村，但村中設有初級小學，即社員(四五十歲者)未讀書，但其子至少均有小學畢業之程度。范君仲康受有私塾教育七年以上，數年前曾任該村小學助教，然在村中，尚在第四位置耳。尤可貴者，該村有黨籍者達十餘人，足有成立一區分部之資格，在鄉村而能如此，洵難多觀也！此輩黨員，其年齡均為二十至三十，大半係社員之子，故於合作社之應若何組織健全，有何許利益，均代努力宣傳倡導，並擬組織青年自治團，與合作社協力並進，使成發展鄉村之中心，此後該社前途，殊足樂觀也。

社務概況

該社原有社員二十七人，本年度自請退出四人，（以合作社區域關係除名一人，（係本人死亡）通過加入十四人，迄今計共社員三十六人。三月九日開社員大會時，遵章改選理事監事，計理事中應改選府儼云范伯康二人，監事中應改選惠子美一人，結果理事范伯康連任，府儼云易選。周義增繼任，監事員以倪耀祥繼任。

業務概況

該社成立迄今，與農行往來款項四次，均如期歸清。按照真正之信用合作社，應辦理社員放款及儲蓄，始足以達農村金融流通之地。該社辦理業務，素抱為各社冠之野心，其於實施辦理儲蓄一項，當然與高采烈；惟儲蓄在社員真有所款，及真能支配個人經濟，否則盛極一時，難免不湮散於未幾，此點亦蓋今人易致之病。該社有鑒及此，爰受本所指導，以舉辦儲蓄會入手。廢歷二月望日，為第一次會期，是時適以聯合會成立關係，省農行鄒樹文中國合作學社程君清兩先生均往參觀，並由鄒君申述儲蓄之重要。自該次舉行以來，迄今按期實施，非惟成績美滿，抑且引起社員無限之興味，並每利用儲蓄會未開時，舉行談話會，一舉數得，頗足謂試驗儲蓄方法之成功者也。

儲蓄會簡章

- 第一條 本社為切實培養社員儲蓄習慣特參酌原有錢會制度舉辦儲蓄會
- 第二條 儲蓄會除本社社員為當然會員外歡迎非社員加入
- 第三條 儲蓄會會款暫定每會大洋四角俟第一期完畢後再行加增
- 第四條 儲蓄會定每月望日舉行一次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於朔日加行一次
- 第五條 會員得會之先後以抽籤法行之抽得何人即由何人得會
- 第六條 得會者至少將會款之半存儲合作社並由社遵章給予利息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第七條 得會後即爲重會每次解會應加會利其利息以月利六厘至一分爲度

第八條 本簡章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該社辦理放款，頗能依照手續辦理，並訂有放款規則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放款以貸與本社社員爲限

第三條 本社放款暫分左列數種：

第四條 社員請求本社放款須合於左列用途：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分期信用放款 (三)定期抵押放款 (四)活期抵押放款

(一)購買種籽肥料畜料 (二)購買農具車輻船隻 (三)修蓋房屋掘河築堤灌溉排水

(四)經營副業及贖置田地 (五)其他生產上必須之用途

第五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敘明借款數目種類期限及詳細用途等除請求信用放款外應運同抵押品一併送交本社理事會審查

第六條 借款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核准後即填發放款核准書通知請求借款之社員於十日後來社訂立借據並發放借款

第七條 本社對於社員借款後之用途得隨時審查之

第八條 放款期限依用途而定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九條 在借款期內發現社員有違反契約等情本社得隨時提出正當理由追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本社放款利息定月利一分二厘但還款之結算應算至還款日之後三日爲止

第十一條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倘有拖欠在延期內之利息應將本利一併按照月利一分七厘計算但延期至長不得過一

個月。

第五條 借款不得轉期如係萬不得已而聲請轉期應在到期一個月以前具函或來社說明理由經本社調查核准方可

第六條 如有隨同借據之抵押品由本社掣給抵押品收據期滿時憑此收據贖取

第七條 如欲調換抵押品須與原抵押品之價值相等並須先得本社之同意

第八條 借據之保證人應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所有一切未盡事宜悉遵照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由社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四、沈家村信用合作社

該社爲吳縣合作社成立之最早者——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正式成立，最初社員十四人，認定股數一百男三股，實繳社股六十三金，嗣後有社員陸續加入，與農行往來款項，計有兩次：第一次，向農行借四百元，實放出四百二十元，均貸與社員作贖田面還肥料賬之用；第二次，在十八年冬，是時社員已近三十人，皆借一千三百元，全數放出，本利均如期收回。十九年秋起，鑒于該社（一）理事主席唐宏卿，辦事能力甚強，且爲各社員所愛戴；（二）社員對於合作簡要意義，均能明瞭；（三）對外信用尚佳，因指導竭力徵求社員，果不及旬日，加入者甚衆，後經社員大會分別審查，結果連前增至五十二人，而社股亦添加百二十餘元。

業務進行

該社十九年度中，除經營放款與社員外，對舉辦儲蓄一項，頗努力進行，屢次理事會及社員大會，決定採自動方式，不論多寡，隨時儲存。蓋該處情形，較其他各處不同，除稻田外，以值蔬菜爲大宗，隨時挑赴市場兜售，故變錢容易，而儲蓄之機會，亦隨時可有。計自舉辦儲蓄以來，雖未見十分踴躍，然已深認儲蓄不僅爲信用合作應辦之業務，實未雨綢繆也。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兼營業務

該社位蘇城之極南，一切風俗習慣，均染有都市氣，其於嫁娶一端，亦若城市居戶然。惟胼手胝足之農民，以每辦一喜事，而於花轎一項，需費數十元，其能任者，有幾許人？所謂轎盤頭，禮部，樂部等名目，彷彿賦予其一定之營業區域；凡有喜慶等事，非用彼等不可，尤對農民認為良善可欺，不惜居奇勒索，或謂花轎迎娶，事屬糜費，儘可廢棄不用，轎盤頭等其奈我何，不知習慣之造成，由漸而來，改革習慣，亦在潛移默化；該處既不能廢棄不用，又無法與轎盤頭等爭論價目，不得不假助合作之組織以為抗，附辦嫁娶部之議，遂由是起。首次擬送簡章呈縣，以規定不合，致遭駁斥；第二次重擬更送，由黃縣長發交本所審查，當認設備嫁娶物件，事屬利用合作之一端，合於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應准予附辦。由此該社積極籌備一切，十九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嫁娶部，並攝影以誌紀念。茲將該社嫁娶部簡章錄左：

沈家村信用合作社附辦嫁娶部簡章

(1) 名稱

一、吳縣城區沈家村信用無限合作社附辦嫁娶部

(2) 部址

二、附設信用合作社內（查該處係南園區向無公共之公產房屋不得已暫假沈家村信用合作社存儲置辦之轎子傘扇

(3) 社員

三、以沈家村信用合作社社員為限

(4) 置辦各物

- 四、本部置備大轎二乘或三乘傘扇各一頂或二頂喇叭一對或二對鼓一面或二面
 - 五、以上置備各物之經費暫由發起人及社員自願認定墊用
 - 六、認定墊用之款議定十成交出俟出租收入金內先行按成攤還至攤還成數應以收入之多寡酌定
 - 七、置備各物公舉社員輪流管理以一年為期俟期滿一併交與接管人管理
 - 八、管理各物如有損壞遺失短少等情應歸管理人責令使用者賠償及照原狀修葺整理
- (5) 出租價格
- 九、租出轎子每乘每次定租價洋二元
 - 十、如同門應用轎子者即作二次計算
 - 十一、其餘傘扇喇叭等件隨轎租賃不另取資
 - 十二、轎子等件用畢仍送歸原存處所點交管理人存儲
 - 十三、收入租金除先歸還墊用經費者外如有盈餘滿十元即存儲銀行或錢莊管理人不得私自挪用
 - 十四、如管理人有私用情弊一經查出立時停職並令交出事務及挪用款項另行選舉接替管理
 - 十五、存儲銀行或錢莊之款以備修理各物及添置需要物品時之經費
- (6) 雇工價格
- 十六、抬轎人及執儀仗人等如係親友不願支取工資者應照來賓待遇
 - 十七、抬轎人抬轎往來一次每人每次工資大洋五角如往來二次應作二次計算給予大洋一元
 - 十八、抬轎人除應得工資外每人每次加給喜酒喜封大洋一角
 - 十九、雇人攜執傘扇每人每次應給工資錢六百文又給喜酒喜封錢一百文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 辛、掌禮一人吹手六人如係半筵代佛每日工資各大洋一元又喜酒喜封大洋一元總共大洋八元如係全筵代佛每日工資各大洋一元五角又共加喜酒喜封大洋一元五角共計大洋十二元
- 廿、以上雇用各人並不以社員為限如欲社外之人均各聽便但工資喜酒喜封應照雇社員之例計算
- 廿一、以上雇用各人除不願支取工資者應作來賓入席外其餘雇用每餐規定飯菜一桌
- 廿二、如有未盡事宜再行酌議修改

五、仇家木橋生產信用合作社

更改社名

該社初名養蠶合作社，成立於十九年四月，曾向農行告借養蠶資本一次，計五百元，即如期歸還。社務方面，賴吳縣第二民衆教育館就近協助，並切實從教育入手後，社務進行，頗見穩妥；屢次社員大會開會，認養蠶合作範圍太狹，擬即改為生產信用合作社，預備辦理下列各事：

1. 舉辦合作秧田改良稻種
 2. 實行園藝合作
 3. 共同改進養蠶與栽桑之技術
 4. 購辦機器共同使用
 5. 促進各種主要副業
 6. 貸放生事業上必要之資金與社員
 7. 辦理社員存款及儲蓄
- 自十一月份起籌備改組，至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奉縣府批准，即成今名。

社務進展

該社初成立時，社員僅十九人，社股亦祇五十股。至二十年春，人數增加一倍，社股較原有者增三倍餘；至夏又加入三人，社股又增加五十股。惟查該社理事會議案，今夏請求加入者達四十餘人，為慎重起見，擬對各加入者，稍加觀察。故十九年度終，社員數雖為四十二人，實際上祇須閱一個月後，即達社員百人矣。

時 期	社 員 人 數	社 股 數
十 九 年 春	一 九	五 〇
十 九 年 冬	三 九	一 〇 〇
二 十 年 春	三 九	一 六 〇
二 十 年 夏	四 二	二 一 〇

業務經營

(一)生產業務——除進行套蠶外，其於第一項「舉辦合作秧田……」，曾央請省立稻作試驗場派員指導，嗣以試驗場技術員不多，不能專任派出指導，僅由沈技術員於緊要時期赴鄉指導觀察，本年各社員均試種試驗場稻種一二畝不等。

(二)信用業務——十九年冬，該社向農行告借二千元，以一千八百元貸與社員，應折租贖田等正當需用，提出二百元及原有社股金，留充事業預備費。關於儲蓄一項，原擬始自二十年一月起，嗣以春熟歉收，社員手頭有欠活動，未果行；迨夫春蠶結束，始行舉辦，法取儲蓄會方式，蓋寓採取舊有制度，潛移默化之意，進行後，頗能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激起社員興味，未始非取法之宜也。

(三)附辦消費業務——二十年開始，社員因感購買豆餅，備受中間商剝削，議決兼營消費部。營業資本除以社股事業費撥充外，特向農行訂定活期借款二千五百元，隨時支取，貨品以豆餅為主，日常用品為副，四月份開始營業後，營業頗稱不惡，除社員外，非社員光顧者甚衆，平均每日營業達十元以上，在豆餅需要時期，每日平均超至三十元以上；惟以鄉間豆餅商等，經營零賈，大都賒欠，該社辦理伊始，且狃於故習，對於現錢交易，一時尚難實行。但消費部在未創辦之先，深知此為必然之事實，故均規定每社員之暫欠最高數額，及至多不得逾若干期限，並起息等等。所喜者社員類多竭誠擁護自己所辦之消費部，憶一次豆餅（豬吃的）進多時，各社員肥田豆餅（俗所謂九斤黃）尙未辦全，均即將該項豆餅購去，代替九斤黃之用。木價鎮商對於該社經營消費部，咸謂「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其辦理精神，於此可見矣。

消費部營業處在仇家木橋村，租借該處第二民教館實驗區辦事處房屋。聘職員一人，月僱支薪八元，其餘賬目方面，均類民教館職員從旁協助辦理，故開支節省異常。

茲將該消費部計劃規則及營業結算分列於後：

第一 年	上 期	豆餅 花餅 煤油 草紙(養蠶用) 蠶具 南貨 其他 雜貨	二十 年一 月起
	下 期	肥料 農具 桐油 其他	
第二 年	上 期	棉布 其餘同前	
	下 期	同	
第三 年	上 期	米麥 其餘同前	
	下 期	同	

●兼營消費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根據社員大會決議兼營消費部並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消費部營業處暫借第二民衆教育館第二實驗區區舍一間應用

第三條 消費部購置生財以至多一百元爲度

第四條 消費部採辦貨品須合於本社社員之需要

第五條 貨品之出售除對本社社員外非社員願來購買者亦所歡迎

第六條 貨品售價以照市價爲原則於必要時得較市價略低

第七條 本社社員如無特殊情况不得向商店購買消費部已辦之貨品如違反規定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並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第二章 資本

第八條 消費部資本暫定二千五百元

第九條 前項資本除以社股及第一次借款中提出之事業費二百元撥充外由本社社員再行添股其餘不足之數向農民銀行告借

第三章 營業

第十條 社員向消費部購買貨物以現金爲原則

第十一條 社員向消費部購買貨物須攜帶購貨摺以備登記

第十二條 社員向消費部購買肥料如確係缺乏現款得向消費部暫欠但須折合銀數按照月利一分起息計算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第十三條 社員向消費部暫欠金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元期限最長不得過二個月

第十四條 社員以糧食等物向社換貨如經消費部檢查合格得照時價折算但每個社員換貨銀數以二十元為度

第十五條 社員不得代非社員向消費部購買或轉賣

第十六條 社員家中如遇婚喪喜慶等事需要大宗貨品時得于一星期前通知消費部請託購辦

第四章 職員及費用

第十七條 消費部設進貨員一人營業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工役一人由理事或社員中選任如社內無相當人材得向社外聘任以二人為限

第十八條 前項職員略支津貼其數目由本社理事會定之

第十九條 消費部得收練習生其練習期限及待遇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盈餘結算

第二十條 消費部賬目按月月結一次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盈餘分配按社員購買數額之多少計算

第二十二條 前項分配盈餘之時期在社內結賬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社員得將應行分配之盈餘金存在社內滿一元以上即按月給息其利息之大小由本社理事會隨時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分配盈餘時社員須將購貨摺送交消費部核給

第二十五條 非社員無分配盈餘之權利但購貨滿五十元以上者得照社員分配應得盈餘之半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消費部辦事細則及其他細則另訂之

第廿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由本社社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營業統計

收本 社 資 本 洋壹千捌百肆拾元

收門 市 洋伍百拾柒元貳角伍分肆厘

收社員臨時借款息金 洋肆元肆角捌分

以上共收洋貳千叁百陸拾壹元柒角叁分肆厘

付潤豐豆餅廠 洋壹千伍百元另另叁角壹分

付萬泰福烟號 洋壹百伍拾元

付源來瑞紙號 洋壹百元

付信昌豆餅廠 洋叁百元

付現 批 洋拾壹元叁角另陸厘

付薪 金 洋貳拾肆元

付雜 支 洋貳拾捌元捌角叁分叁厘

付社員臨時借款 洋壹百肆拾壹元

付現 存 洋壹百另陸元貳角捌分伍厘

以上共付洋貳千叁百陸拾壹元柒角叁分肆厘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收支相抵兩訖

盈 虧 統 計

- 一、存現 欸 洋壹百另陸元貳角捌分伍厘
- 一、存社員臨時借款 洋伍百另壹元貳角陸分
- 一、存社員借款利息 洋伍元捌角伍分玖厘
- 一、存社員購貨暫欠 洋捌百柒拾玖元七角陸分
- 一、存社員購貨暫欠利息 洋玖元陸角壹分
- 一、存貸款(照來價) 洋肆百四拾元
- 一、存暫 記 洋貳元壹角陸分

共存洋壹千玖百肆拾肆元玖角叁分肆厘

- 一、該本社資本 洋壹千捌百四拾元
- 一、該欠客貨欸 洋拾七元捌角伍分
- 一、該官 利 洋四拾四元壹角伍分

共該洋壹千玖百另貳元

存該相抵應盈洋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六、 郭巷農產儲藏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十八年十二月，其組織係純屬農民的結合，職員亦即由理事担任，與常務方面之僅有極少數社員而由地方士紳主持，及無錫吳江農行辦理農產或食米抵押處，迥然不同。去年六月底，第一期業務結束，因（一）急於試辦，事前無精密預算，費用不無溢支；（二）主持者全係社中理事，略支薪津，虧耗約二百金。十九年度第二期營業開始，認為由理事主持社務，雖辦事能力，未能如士紳之強，然為養成事務人才計，甚係正當辦法，關於辦理業務及費用，則力圖節省與節省。茲將該社各方面情形，及本年度業務撮要述之：

組織概況

（一）社員——本有一百三十三人，嗣正式承認 給續加入社員，連前計達二百四十八人，負保證責任，除應繳社股每股四元外，並規定「社員之責任，以所認社股之二十倍，及所儲藏之農產為限。」以每人一股計，其全體所負責任之銀數，至少有二萬數千元之多。

（二）職員——十八年度辦理時，除遵照條例設理事會監事會兩部外，由理事會聘請經理一人，掌理社務，下設出納，會計，管理，檢秤，總務等五股，就理事中分別兼任，並酌支薪津。本年度為挽回去年損失，竭力樽節開支計，經理一職取消，改為出納，會計，檢秤，雜務四股。在業務不忙時，並酌減辦事人員。

業務經營

（一）儲押之農產，以米穀及及蕩田產品（空糞）為限。後者係屬特殊情形，因尹郭區一帶，蕩田為多，其產品佔收入之半；惟以此項產品，由田中起出時，均須帶泥，則越年不壞，否則易滋腐爛，同時以其堆置時，所佔地面太多，故執行業務規則內規定，「向本社抵押之農產，均須儲藏於本社倉庫內，但蕩田產品，不能儲藏於本社倉庫而有確切之保證，經本社特許者，不在此限」。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二)凡社員自出產品，得舉行短期抵押放款。其抵押數目，至多不得超過其農產時值百分之七十；又規定每個社員農產備押之銀數，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藉示限制，而杜流弊。起息以月利一分三厘計，如有非社員農民以農產向社抵押，則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酌加利息三厘；但對於落田產品，則不予收受。

倉庫屋房

倉庫分二處，去年辦理時，計屋八大間，嗣增二大間，係租用民房，月出租金十餘元。先是以找屋困難，權用之。因非全屬磚地，溼氣必重，故地面均洒以礬糠，着地鋪松板，板之下面兩端，釘以橫木，使松板離地二寸。管理倉庫，訂有規則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執行業務總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倉庫由倉庫管理員秉承理事會之囑託負責經營

第三條 倉庫啓閉由理事會規定時刻管理負責施行

第四條 倉庫附近不得堆置柴草油類及其他易于引火之物

第五條 視察倉庫祇准用電筒入內不准吸烟點火所有一切易于燃燒之物絕對不得攜入倉庫

第六條 虫害鼠耗應由倉庫管理員斟酌情形設法防止之

第七條 堆置農產須有一定之次第其分類及編號由管理員編列之

第八條 儲藏農產按入倉之先後逐一編號每件攜一掛票袋內置存號條如掛票遺失則憑袋內之號條為準

第九條 堆置農產不得過高以免蒸熱變壞

第十條 本社倉庫日夜皆應有人值班看守

第十一條 倉庫管理員應逐日填具收付農產日報表報告理事會以便盤查

第十二條 理事會至少每三日至倉庫盤查一次

第五條 監事會至少每一星期至倉庫盤查一次

第六條 儲藏農產如有發現失竊走漏由理事會及倉庫管理員負責賠償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務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社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營業統計

月別	儲押放款數(以元為單位)	月別	收回押款數(以元為單位)
十一月	一〇八七二・三五	三月	二二〇・八〇
十二月	一三七一三・九五	四月	二七六四・三〇
一月	三七五八・九〇	五月	六四六六・九五
二月	一三六六・七〇	六月	一二九七九・一〇
總計	二九七一・九〇	七月	四〇五六・一〇
		總計	二六四八七・二五

該社第二期營業，由理事主席自赴常熟農行與訂借款合同三萬元(未經本所介紹)。自十九年十一月份起支，至二十年二月份提清，按預定營業期限，至七月十日應告結束；所有盈虧情形，亦可即時發表。茲為明晰該社實情起見，爰為先列簡表如左：

收 入	(以元為單位)	支 出	(以元為單位)
儲 藏 費	一四六・三三	文 具	二四・五四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一一五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一一六

放款利息	二二六四・〇〇	雜支	一八八・〇五
未收放款利息	四二八・八八	薪津	五〇二・〇〇
		購置	四一・九八
		社股利息	五五・三〇
		借款利息	一八七四・五三
合 計	二八三九・二二	合 計	二六八六・四〇

按右列收支，該社本期可盈一五二・八一，辦理事業而不致虧本，誠足為該社前途喜。本所鑒於該社在此二年中，能自己經營業務，能放出，能收回，似於農行放款業務上得所便利；蓋放款銀數既多，而又較可靠，果各處均能有此種純粹農民結合之農產儲藏合作社，則農行方面，亦正可撤消食米抵押處等設置，及緩建農業倉庫之名目，以免先耗資金而多所麻煩矣！惟本所所以為憾者，農產儲藏究竟與農民有肯定之利益，實未敢言。尤如去年田禾豐收，米價驟跌，農民以所產悉費高價之資而來，均不欲即時脫售，全以儲藏押款，俾資零用所需，滿冀於春收一到，即可備款取出，是時漸近青黃不接，儲米必得高價無疑；願今年情形，則大謬不然，市場價格，未見起色，結果毫無利益可沾。雖論者或謂此係特殊情形，不可藉此抹煞一切；然農產儲藏合作社而祇知農產儲藏，及辦理押款，其利要亦太狹，且不能激起社員合作之意味，並易蹈於變相式之當舖。是以第二年試驗雖未失敗，而心殊未以為足。該社前途，仍當詳為計劃一切，或更進指導運銷合作，庶幾收効可宏？

七、新開樓信用合作社

該社在十八年度，社員計二十六人。至十九年度，先後加入社員十九人，實繳金計一百八十一元。對於賬冊方面，以理事主席楊文如尙能書寫，其日記賬簿及總賬簿，已用農行訂定之新式賬簿，

社務進行

以求清晰。

業務進行

該社在十九年度中，除經營放款與社員，及收各社員添股外，對於舉辦儲蓄一項，規定各社員定期儲蓄，延至五月中始告實行，惟尚係少數社員，或以春熟歉收，手頭拮据之故。

準備兼營運銷

該社社員，除有稻田而外，蕩田甚多，產品有麥苗，燈草，荸薺，錢衣四種；惟以向無組織，售出時不得不求諸本地行家，壟斷剝削，一任施技，而祇得忍受。同時鑒於祇辦信用合作，僅經濟方面得以融通，生產交易方面，苟不設法得一公平，則所獲之利益，誠屬渺乎其微；或且不足以償人工種籽肥料之資。爰經社員大會議決，兼營地貨運銷，積極籌備，七月中即可成立。茲錄計劃書及規程等如左：

第十四區新開樓信用無限合作社兼營地貨運銷部計劃 本所擬具

本鄉位尹郭區之西北隅，西望石湖，東南濱滄台湖，寶帶之橋，僅里許之隔耳。農田生產，除以稻麥荳蔬爲主要外，尤以蕩田產品爲大宗。數年來種植稻麥，或以天時影響，或以虫害關係，收成每不足以償租，所賴以維持生活者，惟蕩田耳。攷本鄉蕩田面積，幾與稻田四與六之比；即以本社社員言，所有蕩田，亦在一百五十畝以上。在荸薺下種時，肥料甚費，惟依次種植麥苗燈草，備須增加少許，麥苗年可種植火麥，早麥，白種，晚麥四種，燈草則不僅取其肉，其殼可編錢衣，論生產，不可謂不夥。惟銷售乏術，受盡行家剝削，雖辛勤所得，數量不少，結果不啻爲人謀利。我社員既具此合作組織，尙不設法挽回，往後詎堪設想？由社兼營地貨運銷部，此其時矣。今再就原來出售產品方式，一申言之：

麥苗多售與本地行家，先期由行家按畝貸放資本，雖云不計利息，惟此後產品之銷售，則非此行莫屬。貸資不實定信，農民利其無息，以爲便宜矣，然於產品挑往論價時，則祇憑行家計算。譬如應價十元，（須打七八折再打九八折），結果祇七元七角；如不任其宰割，則以資本須以重利計算爲要挾。農民明知吃虧，然莫奈之何，且亦毫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無辦法。所謂東山老虎要吃人，西山老虎也要吃人。至於葦薺，大部運往天津，由上海行家派人到鄉，先行察看，預付極少數之定洋，以後市價起色，則再到鄉收集，價格亦憑其核算，如市價低落，則遲遲其來。農民按其定價式之欺後，既不敢先事失約，而運銷他處，又未必合算，於是受苦深矣。彼行家收集後，包裝處理，一轉手之勞，其報酬與胼手胝足辛勤所獲之結果相等。其他葦肉蓆衣，往往以數量不多，銷售亦多損失。綜上所述之壓價痛苦，惟有趕速促成運銷部。爰訂計劃撮要如下：

(甲) 地貨運銷之處理——銷售地貨，即以葦苳，葦薺，燈草，蓆衣四種先行舉辦，其處理方法如下：

(一) 葦苳——凡社員交社葦苳，集滿四五十担後，即行裝船運送市場銷售，而社員如於運銷部未將此項葦苳銷售前，確有正用，得預借貨價之一部，俟銷售後於貨價內扣還。其貨價應照品質等級及數量多寡，按售價分攤，惟須酌提百分之五，作為運銷部服務費用。至運送市場銷售初期事實難以實施時，得售於躉買者，以免基礎未固，易致危險之弊。

(二) 葦薺——葦薺收集至相當數量後，按等次裝箱，以二百五十斤為一箱，其裝箱費由運銷部暫墊應用，俟售出後先行扣去，並提出百分之三為本社公積金及職員酬勞金，其餘按合資分攤制行之。

(三) 燈草蓆衣——每於收集至相當數量後，隨時設法出售，其於未售出時，應貯存倉庫，其費用之處理，與葦薺同。

(乙) 地貨運銷之進行——地貨運銷於第一年作為試辦之期，如辦理能不致虧敗，而認為有發展希望者，則仍續繼進行。蓋運銷一途，必須熟諳市場情形，始克奏效，吾農民自非先行試辦不可。一俟辦理熟手，基礎鞏固，再行在銷售場所（如蘇州上海）設立辦事處，庶幾營業日漸穩健。

(丙) 組織程序及要點

(一) 合同——社員自產品均應由運銷部處理，並須訂立合同，以示信守。

(二) 資金——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產品總值，除以社股撥充及臨時添認外，其餘不足之數，得向外借款，俟社股滿五百元以上，即得開始營業。

(三) 職員——成立後應另行選出專任職員，如營業員，會計員，檢秤員，助理員等股員担任之。

(四) 規程——地貨運銷部規程，應由理事會擬訂後，再行提交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以資遵循。

(五) 部址——部址得分辦事處與倉庫二種；辦事處應擇適中及交通便利之處，而倉庫則宜擇於謹慎地點，以防危險。

(六) 營業——以上諸點，均經定妥後，應即購置用具，並遵照計劃規程，循序辦理。

(丁) 地貨運銷部收支概算

(一) 開辦費支出概算

科	目	品名	金額	備	攷
第一款	第一項	地貨運銷部	三〇〇〇元		
		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傢具	五〇〇〇	秤二支計如上數	
		第一目	三〇〇〇		
	第二目	辦公費	四〇〇〇		
	第三目	方桌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第四目	椅	五・〇〇	
			第五目	雜具	三・〇〇	牌額及另尾用具等
第二項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	
			第二目	圖章	一・〇〇	
			第一目	紙硯筆墨	五・〇〇	
			第二目	粉飾	四・〇〇	粉飾牆壁及壁上題字
第三項						

(二) 第一年收入概算

甲、收入之部

- 一、 麥首佣金 三〇〇元
麥首以六千元每百元佣金五元計(向買入之行家取)合如上數
- 二、 麥首服務費 三〇〇元
服務費為百分之五計如上數
- 三、 麥首裝輸費 五〇〇元
包裝運輸由社員付裝箱費每箱一元計五百箱合如上數
- 四、 麥首公積費 六〇元
以總值三千元提百分之二計如上數
- 五、 麥首酬勞費 三〇元
以每百分之一計合如上數
- 六、 燈草運輸費 九〇元
運輸燈草以每千元三十元計三千元合如上數
- 七、 燈草公積費 六〇元
以總值三千元提百分之二計如上數
- 八、 燈草酬勞費 三〇元
以每百分之一計合如上數

- 九、 篋衣運輸費 九〇元 運輸篋衣以每千元三十元計合如上數
- 十、 篋衣公積費 六〇元 以總值提百分之二計如上數
- 十一、 篋衣酬勞費 三〇元 以百分之一計如上數

共計銀一千五百五十元

乙、支出之部

- 一、 職員薪津 五〇二元 營業員會計員檢秤員各一人月各支十五元以十個月計助理員二人月各支十三元以二個月計總合如上數
- 二、 葶齊裝盤費 五〇〇元 包裝運輸以每箱一元計五百箱合如上數
- 三、 燈草運輸費 九〇元 燈草運輸以每千元三十元計合如上數
- 四、 篋衣運輸費 九〇元 篋衣運輸以每千元三十元計合如上數
- 五、 房租 四〇元 月支四元以十個月計合如上數
- 六、 利息 一二〇元 向外借款二千元以月利一分六個月計合如上數
- 七、 辦公費 六〇元 紙張筆墨茶水等平均月需六元十個月計合如上數

共計銀一千四百〇二元

收支相抵可盈餘銀一百四十八元

吳縣第十四區新開樓信用無限合作社兼營地貨運銷部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社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兼營地貨運銷部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第二條 運銷部設辦事處於五龍橋並以社員楊文如陳金保餘屋各二間借充倉庫

第三條 運銷部負處理包裝存貯及運銷社員產品之責

第四條 運銷產品以菱苜蓿齊橙草錢衣四種爲限

第五條 凡社員自產前項之產品均應由運銷部代爲處理運銷並訂立合同各執一份以示信守合同有効時期暫定三年

第六條 運銷部流動資本不得超過產品總值以本社原有及添認社股全部撥充如遇需用不敷時則向外貸借

第七條 運銷部應擇市場運銷社員產品凡損失之由於天災人害或其他難能避免而致之失敗運銷部不負責任其社員所蒙之損失應由社員負擔之

蒙之損失應由社員負擔之

第八條 社員不能依所訂之合同交付產品於運銷部者應按約產數量之值以償運銷部如因破壞合同而受之損失亦須責

令賠償

第九條 社員應報告每年種植各項產品之畝數並於生長時季將作物消息及約產數量報告於運銷部

第二條 運銷部運銷或貯存產品應設法保險

第二章 職員

第二條 運銷部設營業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檢秤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由本社理事兼充如理事中缺乏相當人才時得就社員

中選任之

第三條 前項職員就服務期限之長短分別酌支薪津其數目另訂之

第三條 職員就任時應立具誓約保證書交與本社

第四條 職員辦公不力或發現舞弊行爲得隨時召開社員大會予以相當處分

第五條 運銷部得於社員子弟中擇尤充作練習助理員其練習事項及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社員運銷之產品應自行搬運至運銷部但遇特別情形得由運銷部變通辦法或酌收力金

第七條 凡社員產品質地太劣運銷部得拒絕收受

第八條 社員產品到部後由檢秤員檢定品質等級及權其重量後掣給收據交與社員

第九條 運銷部收到產品後其包裝處理辦法按產品種類分訂如左

(一) 麥苜——每收集滿四十担即行裝船運送市場由買者出具收貨據註明價值俟取得全部貨款後仍將原據交還買者

(二) 麥苜——麥苜收集後由運銷部雇工分別裝箱成莖出售

(三) 燈草——每滿相當數量時運送市場

(四) 錢衣——收集後隨時出售

第十條 前項產品之費用及付款辦法如左
(一) 麥苜——在運銷部未售出前如社員確因正用得向運銷部預借產品價值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產品總值之半數
此項產品售出後運銷部應於各社員貨價內扣去百分之五作為運銷部服務費用

(二) 麥苜燈草錢衣在運銷部未售出前亦得照麥苜預借辦法辦理售出取得貨價後運銷部須將所支運輸包裝及職員服務薪津等費扣除其餘按數分攤之

(三) 前項社員預借款項應償運銷部以月利一分起息不滿月者按日計算

第十一條 社員預借款項應立具借據交與運銷部

第十二條 社員應憑產品收據領取貨價如已預借款項由運銷部在貨價內扣除並將原借據交還之

第十三條 產品運銷之價格認為特別高出當地價格時除扣去流動運輸包裝服務等費外並應抽提百分之二為本社公積金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百分之二為職員獎勵金

第三條 運銷部各項產品營業時期規定如左

(一) 荸薺 莖衣二種

曆三月起至四月底止

(二) 菱 苜

曆六月起至八月底止

(三) 燈 草

曆六月起至十月底止

第五條 運銷部每月至少舉行業務會議一次

第四章 結 算

第六條 運銷部將產品運出後應將所售價值票據立即公布

第七條 運銷部賬目須隨時結清責由本社監事監查之

第六條 運銷部應備左列簿籍

- 一、日記賬
- 二、總賬
- 三、各項產品收入賬
- 四、各項產品售出賬
- 五、各項產品分戶賬
- 六、會議紀

錄簿 七、單據粘存簿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其他應有之規則細則等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條 本規程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

△ 合 同 樣 式 ▽

立合同人吳縣第十四區新開樓信用無限合作社地貨運銷部(以下簡稱運銷部)與社員

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1) 生產者(社員)任運銷部爲其代表人運銷部願爲生產者處理包裝存儲及運銷產品上項產品以麥苜蓿齊燈草筴衣四種爲限

(2) 凡產品之收穫分等檢查包裝貯存及運銷須按照運銷部所訂之規程辦理

(3) 生產者應報告每年種植各項產品之畝數並於生長時季將作物消息及約產數量報告於運銷部

(4) 合同上所載之產品運銷部應本規程所載擇市場而運銷之凡損失之由於天災人害或其他難能避免而致之失敗運銷部不負責任其生產者所蒙之損失應由生產者負擔之

(5) 生產者須付運銷部以服務費用如處理貯存運輸及銷售等費用其數目之多寡詳訂規程惟生產者應許合作社於彼所得之售價內扣除上項費用

(6) 社員不能依所訂立之合同交付產品於運銷部者應按約產數量之值以償運銷部如因破壞合同而受之損失亦須責令賠償

(7) 合同有效時期爲三年

右列各條雙方均經同意並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者

.....運銷部

理事 主席

社員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產 品 名 種	植 畝 數	約 產 數 量	備 註
麥 菁			
燈 草			
袋 衣			

八、唯亭山信用合作社

唯亭山，在唯亭鎮東北三里許，青年會設有農村服務處在焉。十八年，即由服務處指導農民籌組消費合作社，當徵集社員三十餘人；該處幹事鄒維唐希賢均在社員之列。惜以集股未充，僅舉辦茶園附設該處，推農民孫兆康主其事，經營數月，虧耗二三十金；是時並未遵照條例呈縣許可設立，殆可謂引起該處農民組織合作社之動機。本所曾往調查數次，指導重行改組，未幾，孫君兆康亦以辦理虧損，將茶園宣告停辦，於是消費合作社，至此已屬曇花一現。十九年度經服務處暨本所派員更進宣傳，議定流通農民金融入手，乃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之議。照章籌備一切，至十一月七日奉批許可設立，第二次之合作組織遂以告成。

社務概況

該社社員初祇十四人，二個月後，附近農民紛紛請求加入，該社為鄭重前途計，託服務處幹事施君中一詳為調查，其中不明合作性質僅為加入即可借款者，剔出殆盡，結果僅許加入六人。該社職員之熱心辦事及社員精神之團結，誠足稱道；惟社員中不識字者居多，能書寫賬目者，竟不獲一人，未始非美中不足也。

該社立有公約及互約保證書如左：

公 約

- (1) 合作——立志與各社員同心合作力謀相互永久之利益決不徇私
- (2) 誠實——立志待人誠實決不欺侮
- (3) 節儉——立志節省金錢決不吸賭博喝酒浪費
- (4) 求學——立志要求學問
- (5) 勤力——立志勤懇耐勞做事不論公私決不貪懶
- (6) 博愛——立志待人謙和決不利用團體之力壓迫他人侵害他人之利益
- (7) 負責——立志與各社員相互負担策劃經營的責任決不推諉倚賴
- (8) 進步——立志介紹純粹份子加入本社共謀本社之發展與進步

立互約保證書人

意互約之保證發起組織信用無限合作社乘自助互助之精神徵集社員立章備案茲屆成立之期因自恐口說無憑後日發生糾葛特立互約保證書一份連環担保除發起社員各執一份外並立此於合作社內備查以昭鄭重而示信實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合作社
發起社員

各合作社辦理狀況

業務概況

該社業務除放款外，並舉辦儲蓄。放款計有二次：第一次，社員十四人，共放款二千另七十元，（該社借款數目，在吳縣以社員數計，實屬空前，惟用途大部為儲藏米穀及還租，並經服務處幹事調查證明確實。）除向農行抵借一千九百八十三元外，其餘以社股出放。第二次，新社員六人，放款一百另一元，係由已借過之舊社員先行償還借款之一部，併社股貸出，其用途為贖田及購辦肥料之需，儲蓄一項，農村服務處本已竭力提倡，至是得熔成一爐，除竹筒儲蓄外，亦採搖會方式，每月一次，每會五百文，以抽籤得其先後，得會者至少以半數為儲蓄存款。觀乎舊社員先償借款貸與新社員一則，雖云新社員需求太急，然以事實需要，舊社員能在無辦法中，求得辦法，足謂互助合作精神表彰之先聲也。

九、其他各合作社

迂里信用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十八年春，資格之老，在吳縣居第三，份子均屬健全，向有該村熱心人士朱貫一從旁指導。故對外信用極孚，在十九年度中，頗有農民意欲加入，願為多數老社員不贊同。致社員數未增未減，職員則改選一次，業務方面：初欲設法兼營養魚合作，嗣以接洽未妥而罷，除放款二千元與各社員外，其於進行儲蓄，亦襲府巷信社同一步調，以已詳於前，茲不再贅。

南村信用合作社

該社原有社員三十七人，本年度中，自請出社者五人，由社除名者三人，粗觀之，社員既有減無增，當非景氣現象，殊不知所淘汰者，均係信仰不堅，及不明信用合作者流，棄之反足以堅固團結，迨夫二十年四月，該社社員或主合資購辦厚水機器，以為兼營灌溉合作之先導，或主兼營購買事業，或主先行仿照沈家村信用合作社附辦嫁娶部，其努力促進業務，深可均見，本所為慎重其社基計，屢勸審慎，免蹈失敗，致十九年度中所擬議舉辦之事業，均未果行，十九年十一月，該社以還租之資，向農行借款一千八百元，迄今尚未到期，其於儲蓄方面，亦已在開始實行矣。

姜家村信用合作社

該社有社員三十一人，皆忠實農民，惟以識字能寫僅一人，故社務進行，較形遲緩；其於業務方面，除向農行借款轉貸社員一千二百五十元外，進行儲蓄，頗為認真，其儲蓄方法，係用竹筒，每人一筒，筒口留有餘片，鑿以孔，套於牆壁預製木板之釘圈上，另以鐵條一根，插各釘圈內，一頭鎖之，頗整列可觀。進行六個月以來，雖投入之數，均係三數銅枚，但傾出結算，已十有餘元，所謂聚沙成堆之法，用之於儲蓄，更見其意義之深矣。

蕭金村信用合作社

該社社員原為十四人，本年度加入二人。社務進行，亦以缺少教育，未見十分開展。惟各個信仰極堅，理事主席姚福泉，辦事尤見忠勇。十九年十一月，與常熟農行訂立活期借款合同一千五百元，分期借取。儲蓄進行，係探定期，每人每月至少儲銀二角，分兩期貯存，以款少不能應用，仍由社轉存國華銀行生息，迄今已實施二個月，儲蓄亦有六七元之數矣。

小方橋信用合作社

該社初辦甚佳，調商得農行同意借款一千五百元，向農具製造所購辦十六匹馬力引擎及厚水機，並自打船隻，以為灌溉業務；同時內部以辦事意見未合，即發生糾紛，幾經指導，重選職員，及開除搗亂份子，以期重固社基，乃又以理事主席吳玉明經營不當而經濟阻滯，不能繳還農具製造所訂立之應繳餘款五百數十元，農所迫向原保負責，原保以無力代還，將機船開抵農所以為卸責，農所將其油缸扣留，該社機器以缺少要件，不能開動，又遭損失，最後被農所涉訟法庭，該社敗訴，然迄今仍未解決。社雖存而實已不成其局，祇有徐圖補救辦法，使債權債務，均免損害，該社二年來之經營，僅為吳縣合作史上劃一污點，平心而論，本所指導其兼營灌溉，原基於因事利導，初不料結此惡果，指導合作之困難如此，可慨矣！

王家田信用合作社

該社成立甚早，二年來社員毫無增加，仍十四人，均忠實農民，理事主席夏金大，年老識富，在蘇門外各村一帶，頗為人所稱道，擔任區農會執委時，甚見努力工作，惟

主持合作社，未見若何成績，或以合作使人信仰較難，致有有力無用處之苦。該社除向農行借款二百五十元外，儲蓄延未興辦，本所將指導予以改組，使旗鼓得重燃也。

曉春鄉生產信用合作社

該社成立迄今，祇半年有餘，社員計四十人，正在從事鞏固社基工作，曾向農行先行試借洋六百五十元，連同社股轉貸與社員，結果均能如期歸還，六月下旬，更向農行第二次請求借款，農行以其信用不弱，概予如數借撥，該社亦擬仿照仇家木橋生產信用合作社消費部辦法，以事兼營，在二十年度上期，當有實施之可能也。

融豐橋信用合作社

該社有社員二十一人，成立於二十年六月，甫經縣府登記，社務業務，固無所足述也。

合作社的八大信條(工商部擬訂)

- 一、營業資本由各社員認購
- 二、社員無論如何購股若干每人每人祇有一選舉權及表決權
- 三、投票不得請人代替
- 四、物品之售賣宜與市價相同
- 五、各貨一律售現概不賒欠
- 六、資本之利息不得過高過低
- 七、所得盈利除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分配外須撥起公積金和教育費
- 八、合作社成立之後須能合其他合作社為一團體以期達到國家及世界合作聯盟為目的

第四章 調查統計

調查所以明事實，統計又可藉數字之表顯，了然於事業分量之若何。本所對於此兩項工作，素所重視，故調查統計之資料甚多，惟有已散見於以上各章者，有不在重要者，不欲悉數刊出，徒佔篇幅，以下僅就最低限度不得不刊出者列表如左：

吳縣合作社一覽表

社名	社址	類別	責任	股		金		職員數	成立日期	登記日期	通訊處
				業務人數	每股金額	已繳金額	理事				
沈家村	唐家鄉家內	信	無限	五二	一	二二六	一	三	一七〇・三・二四	一七〇・三・二〇	葑門內帶城橋怡芳茶館轉
合府巷	該校內	信	無限	三六	一	一七六	一	三	一七〇・三・二〇	一七〇・三・二〇	光福府巷小學轉
合府巷	該校內	信	無限	二八	一	一九八	一	三	一六〇・一・二六	一六〇・一・二六	光福迂里
王家田	該官堂村內	信	無限	一四	一	三〇	一	三	一六〇・一・二六	一六〇・一・二六	葑門外橫街益園茶館轉
新開	楊文如家內	信	無限	四五	一	一八一	一	三	一六〇・四・九六	一六〇・四・六四	盤門外五龍橋恒豐祥南貨店轉
合里	指附設養所內	信	有限	二三	一	一五四	一	五	一六五・一・二六	一六五・一・二六	光福迂里
合里	該校內	信	無限	二四	一	一〇四	一	三	一六五・三・〇八	一六五・三・〇八	東橋鎮良利堂藥舖轉
合府巷	社校內	信	有限	六二	一	八二	一	三	一六〇・四・二九	一六〇・四・三三	光福鎮三醉樓轉
南作	社校內	信	無限	三一	一	二二七	一	三	一六〇・四・二九	一六〇・四・三三	葑門外橫街福安茶館轉

調查統計

調查統計

合仇 家木 作橋 社	合山 作前 社頭	合旗 作作 社墩	合葛 作作 社沙	合花 作作 社橋	合山 作作 社坡	合鄉 作作 社灣	合大 作作 社頭	合唯 作亭 社山	合安 作作 社山	合西 作作 社馬	合前 作作 社峯	合郭 作巷 社鎮	合蘇 作金 社村	合姜 作作 社村	
二衆 實教 驗育 區館 第民	附設 第二 民	類與 祥家 內員	吳桂 安家 內員	沈阿 狗家 內員	該村 祠堂 內	鄭祥 卿家 內員	朱余 劬家 內員	該所 鄉內 鄉	李壽 田家 內員	吳三 元家 內員	滿頭 上	郭巷 鎮	姚福 全家 內員	徐德 祥家 內村	該村
生信	蠶	蠶	蠶	蠶	蠶	蠶	蠶	信	蠶	蠶	儲	信	信	信	
無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無限	有限	有限	保證	無限	無限	無限	
部消 費															
四二	五九	一六	五三	六一	四四	一七	二一	二〇	五〇	二二	七九	二四	一六	三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〇	五九	一九	五三	六二	四四	二〇	二二	二四	五三	三七	八一	二四	三〇	一一	
二〇	五九	一九	五三	六二	四四	二〇	二二	二七	五三	三七	八一	八九	六〇	一一	
一一	五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五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民水 衆讀 教山 育塘 館街 轉第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山嶺蠶社	四四	三	二二	一六	一	一	九	三五	五	一六	四	八	一	三	全	右
花家橋蠶社	六一	三	五〇	一一	二		三	五八	八九	九五	二	三	六	四	全	右
葛沙蠶社	五三	六	三三	一一	二		九	四四	七〇	六九	七	七	二	六	全	右
旗墩七蠶社	一六		八	七	一		三	一一	二五	二五	二	六	七	六	全	右
山前頭蠶社	五九	四	三八	一七			一	五	四四	八四	七	九	三	六	全	右
仇家木橋 生信社	四二		一八	二四			二	五	一七	五六	六	七	五	一	養蠶。	
北莊蠶社	四六	二	三三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三四	八	五	八	〇	女子刺繡。	
後旺蠶社	二二	四	一八				五	一七	三〇	三四	四	六	二	〇	全	右
梓里蠶社	二四	四	五		五		五	一九	二二	三四	四	〇	九	五	全	右
田舍蠶社	四五		三五	九			五	四〇	六一	七〇	八	八	三	九	全	
曉春 生信社	四〇	一	三三	二五	一		九	三一	一六	六二	八	一	三	九	養蠶。	
大家浜蠶社	三一	五	二二	三			五	二六	六一	五四	三	二	一	〇	女子刺繡；其觀 山一帶之社員都 種植果樹。	
祿豐橋信社	二一	九	一一	二			一	〇	一一	三四	三	五	五	一	割燈草。	

調查統計

調查統計
各合作社社員財產狀況調查一覽

南村信社	府巷村益社	小方橋信社	迂里村益社	新開樓信社	王家田信社	迂里村信社	府巷村信社	沈家村信社	社名	
									數人	員社
30	62	24	122	45	14	28	36	52		
6	281	20	433.5	5	8.5	209	180.5		田稻	自田
12					50				田蕩	
	76.5		147.5			53	105.0	2	地桑	
									地山	
18	76.5	20	581	5	58.5	53	285.5	7	計合	
0.6	1.22	0.83	4.76	0.11	4.18	1.89	7.93	0.01	均平	
64	385.3	289	613	226	109.1	141	287.6	289	田稻	租地
145					20.4			124.5	田蕩	
	20.8		114			15	30.0		地桑	
									地山	
409	406.1	289	727	37.33	130	156	317.6	417.5	計合	
13.63	6.55	12.05	5.96	8.3	9.28	5.57	8.82	8.03	均平	
112	285	82	535.5	142	67	154	165	158	屋瓦	房屋
26			4	53	2			11	屋草	
138	285	82	539.5	195	69	153	165	169	計合	
4.6	4.6	3.42	4.42	4.42	4.93	5.57	4.58	3.13	均平	
26	7	6	14	41	9	10	8	17	車牛	貴重農具
0.85	0.11	0.25	0.12	0.93	0.64	0.36	0.2	0.35	均平	
	43	11	108		12	22	21	23	車踏	
	0.69	0.46	0.89		0.85	0.79	0.58	0.44	均平	
	93		159			46	56		車絲	
	1.5		1.3			1.64	1.55		均平	
				2.5	4				剪	
				0.06	0.29				均平	
				41	14				他其	
16								1		
26	6	6	13	10	7	7	6	9.5	牛	牲畜
0.86	0.1	0.25	0.11	0.59	0.5	0.25	0.16	0.18	均平	
	59		42	22	4	19	33	90	羊	
	0.95		0.34	0.5	0.29	0.68	0.91	0.1	均平	
10	75	31	135			32	40	20	猪	
0.33	1.21	1.29	1.11			1.14	1.11	0.1	均平	

調查統計

旗坡上登社	葛沙登社	花家橋登社	山墩登社	鄭家灣登社	大墩頭登社	唯亭山信社	安山登社	西馬登社	前西峯登社	蕭金村信社	姜家村信社
16	53	61	44	17	21	20	50	22	79	16	31
32	69.5	51	97.3	209	59	8	158	152	341		11.9
9	90	15	45	56.5	50		75	70.5	66.5		
41	159.5	66	142.3	65.5	109	8	251	222.5	66.5		11.9
2.56	3	1.08	3.23	15.61	5.2	0.4	5	10.1	0.84		0.38
95	280	432.5	309	67	62.5	155.7	169.3	110.5	581	171.5	258
6	26	84.5	67.2	3	6		50.4		91.9		136
101	203	517	476.2	70	68.5	155.7	220.7	110.5	472.5	259.7	394
6.36	3.38	8.48	8.55	4.11	3.24	22.79	4.41	5.02	8.53	16.28	12.7
73	216	197	141	115	94	83	231	108	273	39	69
73	216	197		115	94	2				28	23
4.56	4.07	3.23	3.21	6.76	44.3	4.5	4.62	4.91	3.45	4.19	3.07
1	15	5		7	3	16	7	6	9	13	25
0.06	0.28	0.08	0.11	0.43	0.14	0.8	0.14	0.27	0.11	0.81	0.83
14	63	53	38	10	11	3	38	19	62	1	2
0.88	1.19	0.87	0.84	0.59	0.52	0.15	0.76	0.86	0.79	0.06	0.06
23	68	61	52	34	23		60	52	83		
1.44	1.28	1	1.18	2	1.1		1.2	2.36	1.05		
			1			9				3	
			0.02			0.45				0.19	
						6				8	21
	10	4	4	6	1	21	7	5	9	11	23
	0.19	0.07	0.09	0.35	0.05	1.05	0.14	0.23	0.11	0.69	0.76
8	62	6	18	11	18	4	35	16	12	3	
0.5	1.17	0.1	0.41	0.65	0.86	0.2	0.7	0.73	0.15	0.19	
13	55	49	52	80	21		56	48	50		23
0.81	1.04	0.8	1.18	4.71	1		0.11	2.18	0.63		0.76

蘇豐橋信社	大家溪蠶社	生曉信春社鄉	田舍蠶社	梓里蠶社	後旺蠶社	北莊蠶社	生仇家木橋信社	山前頭蠶社
21	31	40	45	24	22	46	42	59
19.4	167	66.9	140	80	75	97	64.4	91
	16	26	51	57	54	27	22	92
19.4	183	92.9	207	137	129	124	86.4	183
0.92	5 54	2.38	4.6	5.71	5.86	2.69	2.06	3.10
425	157	840	173	18	96.7	367.5	289.8	450
	4	48.2	69 5		5.5	73.5	12.5	50
425	161	888.2	717.5	18	102.2	441	302.3	540
20.23	4.19	22.2	5.59	0.75	4.64	9.59	7.2	9.42
100	146	118	170	101	94	184	158	272
2		90				12	37	
102	146	208	170	101	94	196	195	272
4.85	4.71	5.2	3.77	4.59	4.27	4.26	4.64	4.61
21	10	30	4		3	10	31	20
1	0.32	0.75	0.09		0.14	0.22	0.74	0.21
	28	8	27	6	10	33	2	44
	0.9	0.2	0.6	0.24	0.91	0.72	0.05	0.75
	49	31	56	27	35	55	8	71
	1.58	0.78	1.24	1.08	1.59	1.2	0.02	1.2
6		10					3	
0.28		0.25					0.07	
15								
14	4	33			3	6	22	11
0.67	0.13	0.83			0.14	0.13	0.52	0.19
	23	156	26	15	33	24	88	45
	0.74	3.9	0.8	0.6	1.5	0.52	2.1	0.76
	44	45	40	11	24	89	42	53
	1.42	1.13	0.89	0.56	1.09	1.94	1	0.89

▲附註▼ 郭巷農產儲藏合作社，有社員二百四十餘人，因調查未竣，故未列入。貴重農具之其他一項，除府巷信社係厚水機器一部份，其餘均為船隻。

第五章 附錄

全縣農產儲藏合作社推行計劃書

甲、設立農產儲藏合作社之理由

農生產。民消費。以是農產爲人民生活之源泉。其重要居民生問題之首。而問題之複雜。亦每足以左右民命而有餘。苟以農產問題。一作深切之研究。每盼望（一）農產最與消費最適合。（二）農產品價格安定。今再分別論之。就第一點觀。爲供與求之問題。以產量之有豐歉。於是供或超於求。或少於求。此爲一定不易之事實。果產量而多。則供過於求。或以爲利民矣。然商習於囤積。民之獲利甚微。而傷農則已鉅。苟產量而少。則供不能應求。需要之恐慌。即時爆發。故產量無論其多或少。農與民必有一方得其害。或且交受其困。

就第二點觀。其農產品價格之貴賤。固隨乎產量之多寡。然證之事實。豐收時。農產品價格。有當然之低落。而收獲不豐時。亦必一度驟跌。以後又逐漸騰貴。農民貧者居十之八九。其所有之生產費用。大都東移西借。收成到手。往往急不及待。卽行售出變錢。以爲清償債務及折抵租金之用。因此一時農產。充滿市場。供過於求。價格遂致低落。夫農民食高價之穀。從事於耕耘。費人工資本。冀多所生產。而其所收穫者。反不得不廉價售出。稅租之繳納。借款之償還。所得除自己工資貼入外。亦在成本之下。農民雖愚。其理固所深知。所以忍痛以受損失者。爲經濟所束縛耳。至於消費者方面。以農產品價格驟跌。便宜一時。而不知廉價之農產。已由農人之手。而入於商人之手。商人而善。尙害於農而利於民。然居奇壟斷。祇知自肥。蓋成爲大多數商人之習慣。求利於民。亦且不可得。况農以損失過鉅。日陷貧困。終至田園逃亡。視務農爲畏途。將使民生問題。趨於恐慌乎。

A. 解決第一點。在供求之相調劑。其調劑之方。在積極方面言。則有賴農業技術之改進。使產量常在豐收之境。俾

有多餘之儲藏。可作對外輸出之準備。在消極方面言。亦要當於豐收時。儲藏過剩之農產。一方面使供求適應。一方面藉為備荒之準備。

B. 解決第二點。應有適當之組織。收受儲藏農產。並流通農民金融。使農民於農產出新時不必急於脫售。以免損失。即以其所儲藏之農產抵借款項。應付急需。隨後待公平之價格而沽。以上解決兩點。其前者有義倉積穀備荒。後者則有典當。收受米穀抵押。然義倉積穀。無力左右米穀價格。典當經營。利息過高。通扯須在二分以上。設遇市面不振。即以後脫售所伸之值。或且抵補押息而不足。為真正利農而間接益民計。不得不有賴於農產儲藏合作社之組織矣。

乙、設立農產儲藏合作社之方針

農產儲藏。以詞意而論。凡係農產。皆可儲藏。惟農產中。有不能耐久而無以儲藏者。有關係無多而毋須儲藏者。按照本縣情形。則儲藏之農產。其主要者。不過米穀及蠶繭三種。

A 關於米穀儲藏合作方面

1. 應有適當之倉庫，並須保險。
2. 儲藏米穀，須有一定數量及銀額之限制。
3. 儲藏米穀，得照市價至多抵借所值百分之七十。
4. 儲押米穀之數量，及借款之利息，社員與非社員，應不同等待遇。
5. 儲藏米穀之堆積，整理，及登記，編號，應有適當之處置。
6. 基本社員數，至少在一百五十人以上。
7. 能有相當之自給資金。

8. 主持社務者，須有辦事經驗，並肯出任巨艱。

9. 社務已有頭緒後，應規定各社員在收穫時，酌提米穀若干成，儲藏社中，給予利息。合作社即以此項所積米穀，作為貧苦者告借之需，同時並可備荒。

B、關於蠶繭儲藏合作方面

鮮繭寶貴，為期甚短，最長僅十四五天。在製絲家或繭商方面，因限於時間，作業煩忙，對品質選擇，不致注意。在養蠶家方面，既限於時間，又虞繭價暴變，不能出售遠處，並不能獲得品質相當之代價，於是以致斷式，投機式相寶買，致繭質日劣，繭戶絲廠，咸蒙不利。因此須提倡乾繭儲藏合作社。

(1) 乾繭儲藏合作，須限於生產者共同組織。

(2) 應備完全之儲藏庫：

a. 有耐火性之房屋；b. 須能密閉，備有地板及窗，能防溼裝置完備者；c. 氣流良好，或有絕對閉密之裝置者；d. 能防除蟻虫害者；e. 儲藏室體積，對鮮繭一担，須有四三·五立方尺以上者。

(3) 須能集合鮮繭，至少在二百担以上。

(4) 社員每戶交來鮮繭，須為指定之品種，並在五十斤以上。

(5) 須具備能力相當之烘繭設備，或有相當烘繭設備之租借者。

(6) 備有相當之鮮繭處理場。

(7) 須聘定乾燥儲藏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有顧問，指導一切。

丙、農產儲藏合作社設立之推行

農產儲藏合作社之設立。本縣各區具有相當需要。(查社會調查處發行之「吳縣」內，全縣十九區，其中十三區

有典質業，每年流通之營業資金，達九十萬以上，米穀之典押，始以佔十分之二計算，則已有十八萬元以上之需要矣。惟以儲藏合作社之資金。有必需求於農民銀行。而農行資金。固有一定。於是設立之多少。不得不受限制。再經營儲藏農產。規模較大。易為盜匪覬覦。故其設立地方。須有相當之治安能力。而取還款項。常有往來。尤必交通便利之處。始足以言進行穩妥。於是設立地點。又不能不加以考慮。應需要。固事實。應於下列各區。先行提倡組織農產儲藏合作社。以救農國。亦所以為全縣遍設農產儲藏合作社之嚆矢也。

第一區許閣 第二區木瀆 第三區光福 第四區望亭 第五區唯亭 第六區陸墓 第七區唯亭 第八區唯亭 第九區唯亭 第十區唯亭 第十一區唯亭 第十二區唯亭 第十三區唯亭 第十四區唯亭 第十五區唯亭 第十六區唯亭 第十七區唯亭 第十八區唯亭 第十九區唯亭 第二十區唯亭 以上七處。尹郭區已有郭巷農產儲藏保證合作社之設立。可舍去不論外。其餘六處。均應提倡組織米穀的儲藏合作社。尤以光福一區。合作事業已有基礎。且營業極盛。而位置亦尚適中。可兼營乾繭儲藏合作。如是辦理。苟有成效。則農民信仰既堅。加入者必日益衆多。資金方面。自可逐漸充足。然後未組各區。自動仿行。我意農產儲藏合作社之普遍全縣。當不需長時間之盼望者也。

▲附註▼本計劃係遵照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議決案擬具其中關於蠶繭儲藏合作係由女蠶校推廣部主任費達生先生供給材料理由既明辦法亦善洵為極有價值足資實施之參攷者也

●組織大規模城區消費信用生產利用有限合作社計劃書

胡昌齡

我國數十年來產業衰落國益貧弱民生之終日徬徨於艱難困苦之下殆已無可諱言有識之士雖引以為憂然以病理未明徒見虛浮之論調或言而不實或實而難行致富者流於惰慢不知生產貧者債台高築救死不遑虛偽欺詐成爲普遍心理實爲民生之隱患此 總理之所以有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也第民生問題關係羣衆不僅專恃政府之籌辦領導要當由民衆以自動之組織互助之精神羣努力於經濟建設之完成始克有濟故合作社之組織實屬急不容緩

中央以合作運動定爲七項下層工作綱領之一即確認合作事業實爲訓政時期之至要工作不僅可以改善民生經濟兼能促

或地方自治我吳自十七年冬推行合作以來雖組織之處未見踴躍而有惠民生已不難得之於事實經驗之中城區民衆達二十七萬以供給有限需要日增之故生活程度愈趨愈高惟外來遊客對於蘇州盛況多所稱頌實則經濟方面早呈外強中乾之勢昌齡有鑒於此深以城市為工商業之中樞戶口繁多人材齊萃苟能集中經濟合羣力以改造未始無發展產業利溥民生之望爰在第三次縣行政會議時提出提倡組織大規模之合作社辦理各種業務一案會議之下會以此案關係民生經濟極為重要議決當然提倡應由合作事業指導所先行擬具計劃盡力宣傳徐圖組織昌齡不敏謹遵公意先將計劃分述如次

甲、事業種類 概括消費信用生產利用等四種合作酌量能力循序實施為明晰起見再分別述之

(一)消費合作方面

1. 購入社員之日用品轉售與社員
2. 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事物
3. 辦理社員之膳宿及其他關於消費之事項
4. 發行禮券以備社員饋贈之用

以上消費方面之採辦貨物應以國貨為限使切實厲行國貨運動並注重生活必需品及次要品竭力避免銷售嗜好品

(二)信用合作方面

1. 放款與社員作直接或間接生產事業上必需之資金
2. 辦理存款及儲蓄
3. 代理社員委託收解各種款項
4. 辦理匯兌

以上四項完全辦到即成爲真正之平民銀行

(三) 生產合作方面

1. 舉辦小規模之平民工藝廠
2. 聯合經營各項國貨生產事業以供社員消費
3. 籌設農事試驗場

(四) 利用合作方面

1. 設置浴室理髮室書報室
2. 附辦公共醫院
3. 設立民衆學校
4. 成立俱樂部俾使社員公餘同樂

乙、事業進行

以上四項事業同時舉辦勢所難能應分三年完成

第一年 實施一二項先成立銷售部放款部存款部儲蓄部其餘社務方面須吸引民衆之加入另組宣傳調查兩部

第二年 基礎已具在消費方面添開膳食寄宿兩部信用方面添辦匯兌及代理收付利用方面全部實施

第三年 經二年之積極辦理成績決已顯著此時再由各社員添認社股實施生產方面之事業以期全部完成

丙、組織程序與原則

(一) 確定資金數目——資本總額定二萬元分一萬股每股二元募集至五千股以上即開始營業

(二) 成立幹部——由發起人成立幹部仿照青年會樂羣社之徵求辦法分成若干隊每隊須負責徵集社員若干人及股金

若干元

(三) 覓定社址——址點應擇城中熱鬧區域最好以公共房屋改建不得已時出賃租用俟基金充裕時購地建築

(四) 擬訂社章——俟社員徵集足數後應即由發起幹部舉行社員大會推選起草員擬訂社章再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五) 選定職員——正式成立後應設理事會監事會兩部其理事監事均由社員大會中挑選充任理事會負綜理社務全責

必要時得聘相當人員担任經理但指揮權仍在理事會監事會隨時監督理事執行業務並稽查各項賬目

(六) 籌劃營業——職員既經選出應即購置設備用具並切實遵照原定計劃循序辦理

丁、附件

(附) 吳縣城區消費信用生產利用有限合作社徵求社員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吳縣城區消費信用生產利用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目的 本社之目的如左分三年完成

甲、消費方面 1. 購入社員之日用品轉售與社員 2. 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事物 3. 辦理社員之膳宿及其他關於消費之事項

乙、信用方面 1. 放款與社員作直接或間接生產事業上必需之資金 2. 辦理存款儲蓄匯兌暨委託代理收付款項

丙、生產方面 1. 舉辦小規模之平民工藝廠 2. 聯合經營國貨生產 3. 籌設農事試驗場

丁、利用方面 1. 設置浴室理髮室書報室 2. 附辦公共醫院 3. 成立俱樂部 4. 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吳縣城區必要時得設分社

第四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以繳清所認之股額為限

附 錄

第五條社員

甲、凡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皆得爲本社社員（一）現任各機關職工者（二）與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

乙、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

丙、凡社員於社員大會時不論入股之多少均有選舉權表決權

丁、社員入社均須遵照社章經過正式手續

第六條資本

本社資本額定爲二萬元分一萬股每股二元募集至五千股以上即開始營業
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爲標準

第七條業務

本社之盈餘分配如左

一、公積金 全純益百分之二十
二、股息 年利五厘

三、餘額 以百分之七按照社員合作數量之比例撥予社員十分之二作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一作合作教育金

第九條組織

本社組織依左列規定

一、本社由全體社員組織社員大會

二、本社設理事會監事會查理事十一人監事七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三、本社分設各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條會議

本社各種會議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社員大會 每年開常會一次

二、社務委員會 每二個月開常會一次

三、理事會 每月開常會一次

四、監事會 每月開常會一次

上項會議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結算 本社以每年六月底為結算期

第十一條附則 一、本章程由發起人訂定之

二、本章程在正式社章未施行前發生效力

提倡國貨運動中的一個貢獻

▲組織國貨合作社▼

胡昌齡

現在提倡國貨的聲浪，甚囂塵上，什麼國貨運動宣傳週，國貨流動展覽會，國貨救濟會等，都大聲疾呼的高唱着，引起了一般民衆的深刻的注意和覺悟，不過提倡國貨的高調，自五四運動以來，忽起忽滅，已經不止一次了，可是毫無成績表現出來，使一般民衆大大的失望。現在舊事重提，就要研究以前失敗的原因和今後進行的方針，不要再蹈往日的覆轍。推究以前提倡國貨運動失敗的原因，雖然不止一端，但是既有行動，而無相當的組織和整個的計劃，實在是一個主因。本來國貨運動，是建設的民衆運動，牠的成功，不祇是僅恃刺激性的運動，可以促其實現，也不是僅有治標的方法，可以達到目的。誠如周佛海先生所說「……例如中國所謂國貨運動，因為沒有組織，致突起突滅，不能產生實際的效果」又說「……沒有組織的民衆運動，因為沒有整個的行動和全體的計劃，不容易使運動所欲實現的目的，能夠達到……」懲前毖後，重在有組織，要有計劃，不過怎樣着手組織？怎樣確定計劃？更要將過去失敗的情形詳細分析，求得一個穩定的標準，然後以最小限度的努力和犧牲，獲得最大限度的結果。以

附 錄

一四七

下就把地分爲幾面來講！

甲、提倡國貨失敗的癥結

(一)從生產者方面觀察

1. 資本短少——要擴大生產，就要擴大資本。國貨生產者的資本，大都非常短少，甚至自己有了三分之一的資本，其餘三分之二要靠銀行或錢莊的往來。爲維持資金的敷用與流轉，就不免忽略了生產的合理化，所有工廠的設備，技師的選聘，勞工的待遇，原料的揀選等等，都陷於削足適履之境，因此產品不能精良，自屬意中之事。

2. 分立競爭——國貨生產者的中間，往往沒有切實聯絡，尤其是生產同樣的國貨者，非但缺乏善意的結合，並且反起惡意的妬忌，甚至彼此侵奪相互併吞，因爲缺少相互的聯絡，生產技術方面，就不能得到相互的觀摩和借鑑；因爲相互的併吞，就死命的想法去片面推廣銷路；因爲相互的片面的推廣銷路，就引起激烈的營業競爭，什麼登報廣告啦，大放盤啦……種種靡費，不一而足，直接提高產品的價格，間接增加消費者的負擔，這是第一點，因爲靡費太多，結果得不償失，甚至玉石俱焚，這是第二點，就是一方面勝，對於整個國貨生產的實力，多少要受損失，這是第三點。有此三點，提倡國貨，就難免不遭失敗。

3. 惟利是圖——提倡國貨的生產者，不一定就會賺錢，也絕對不會必致於失敗，就是退一步說來，如果爲提倡國貨生產而虧耗資本，他的犧牲心和愛國熱忱，一定可以有相當的表彰；這種表彰的代價，比虧耗資本量的代價，不知要高上若干倍！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有不少提倡國貨的生產者，他們不是爲提倡國貨而生產國貨，往往假提倡國貨之名，去博不正當的利潤，越是有出息的國貨，越是經營的人多，其他取利把較薄的，就無人過問了，（如紙烟一端，本來要買外國貨，於是提倡國貨生產者就組織烟草公司，發行國貨紙烟，此種熱忱，誠然

可欽可佩是，但是因爲紙烟的銷路甚廣，本經利重，於是一時的烟草公司，也就接踵而起（再如年來因改良蠶種的需要，的確非要國人自行製種供給不可，但是也因爲製種事業，利息甚厚，私人蠶種製造場的組織，大有風起雲湧之勢）像這樣提倡國貨，那會發生實效呢？

(二) 從消費者方面觀察

1. 醉心洋貨——自從歐風東漸，外國的科學藝術，不能充分的傳進國內來，偏是外國的服裝和奢侈品，國人却已沾染不少，在他們覺得要洋化，非用洋貨不可。因此隨時隨地，總以爲國貨不及洋貨來得好，儘管洋貨的價格如何高，還是爭着去買，至於洋貨究竟實在不實在？那就可以不問不管，（如國貨的衣料——純經縲縲紗等——何嘗不好，何嘗不經穿，偏偏要去買外國貨的什麼巴黎縲印度縲等等，每尺值近三元至五六元，也就不以爲昂，諸如此類的，不一而足）。

2. 國貨價昂——前面所說醉心洋貨者，比較的屬於資產階級，至於多數民衆，所以不用國貨的原因，就是因爲國貨不及洋貨來得廉，這是實在的，洋貨因關稅低廉，而且祇要納了一重稅，就可以暢銷各處，牠的耗費少，價格自然廉。至於國貨呢，本來的價格，也非常之低，只因經過多層厘卡的課捐。中間商人的剝削，原來一元錢可以買到的東西，也許須漲至二三元，中國人的經濟狀況，貧者居多，衣食住行，本來是講經濟的，因外國貨不及國貨來得好，可是因他比較便宜也就買了，所以往往有人心裏極想購買國貨，終以經濟問題的牽制；不得已忍苦吞聲的去買便宜的洋貨了。

(三) 從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併合的觀察

1. 不能認清問題的全部——在消費者方面，總說國貨不但價昂，並且製造不良，因此難於購用，而生產者方面，則謂並無若何利益可賺，難於改良生產。兩方面所持的理由，都是實在；但是仔細考慮起來都不過看到問題的

一面，並未認清問題的全部，我們曉得要使國貨製造改良，至少有兩個要素：第一，要使現有的國貨工廠，在最低限度內，能夠維持原狀，假使現有的工廠尚且不能維持，那麼要希望牠出品精良，不免偏於空想，第二，須要消費者大家使用國貨，使國貨推廣了銷路，然後工廠才能維持，才能談到改良出品；假使工廠僅有出貨，而無人購用，那麼工廠方面，雖則很有改良出品的熱望，也無從進行，且因此未多闢門大吉，我們更要曉得，如果根據民生主義的生產原則，既不是為賺錢而生產，也不是為生產而生產，乃是為消費而生產，更明顯的說，不是專為謀個人或階級的利潤，應當以滿足全體消費者的慾望為目的。第一，縱然在艱苦的環境中，還是要努力於改良生產，假使產品不改良，儘是大吹大抽，還是不能博消費者之一顧，第二，縱然無利益可賺，但苟能使產品迎合消費者的慾望，消費者自然樂於購用，因為購用量的加增，同時利益也可以加多，並且更可努力於改良生產，這都是在生產者方面，不必預先顧慮的，

② 無相當聯合！——向來國貨生產者與消費者，私毫無有聯絡，生產者祇管出貨，消費者則隨口批評國貨不及洋貨的地方很多，至於切切實實的問問他們：國貨的短處究竟何在？那是往往不能得到圓滿的答案，因此發生兩種毛病：第一，國貨生產者祇聽見人家說他的出品不好，而未聽見究竟要怎樣好的出品，才可以符合消費者的需要，所以就使要改良，也無從改良起。第二，因為生產者與消費者缺乏聯絡，就是國貨生產者有好的產品，牠的銷路問題，也未必一定靠得住。因此提倡國貨的聲浪，儘管高唱入雲，結果仍不過畫餅充飢而已。

乙、惟有組織國貨合作社才能達到提倡國貨之實

提倡國貨的失敗，既如上述，固然它的原因尚不止此，其他重要的如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關稅自主等等都有密切關係。但綜合上述的意見：（1）國貨生產者間不能合作，所以不能籌集充裕的資本，以促進國貨生產的發達。（2）消費者與生產者不合作，越發使國貨難於振興，以致國內消費市場，洋貨充斥。以上兩項的著目點，都落在

合作的問題上，所以真正要提倡國貨，決不是僅是治標方法的運動。可以奏效，雖然這種運動不能不有，但是應當要有嚴密的組織，而且是有計劃有秩序的組織，這種組織，就祇有國貨合作社，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因為在理論上，前面說過，國貨運動是建設的民衆運動，而合作事業，乃建設的民衆事業，目標既同，如能合而爲一，力量自必擴大，而運動所欲實現的目的，也可達到，其次在事實上，合作社是一種永久的團體，是一種合理化的組織，牠的存在，不會突起突滅，從這一團體，協助地方行政長官和工商業者，推行提倡國貨，收效自宏。再次就效能上講，國貨合作社，要使生產者與生產者聯合，消費者與消費者聯合；更進而謀生產者與消費者聯合，二者成爲一體，大家都是國貨合作社的社員，聲氣相通，利害與共，消費者的社員，一定要到國貨合作社去買國貨，因此最後的效果，可以達到國貨消費者方面，和國貨生產者方面，直接預約，訂立購貨合同，不必多經中間剝削之手，便可得到價廉物美的國貨產品，同時在國貨生產者方面，產品的銷路既然穩定，則資本的流轉，必可順利，產品的改良，也可講究，而且社員對外，能夠儘量宣傳，足使國貨運動，推行日趨普遍，上面已經說過，提倡國貨失敗的主因，是由於國人的不合作，現在以合作社的組織，去糾正以前的錯誤，用合作的原理去經營國貨，切實提倡國貨，大家擔起合作的使命，實行合作的國貨生產，合作的國貨消費。我們相信，國貨合作社，的確是一味對症的良藥，希望國人不要忽視。

丙、組織國貨合作社的設計

(一)國貨生產合作社 生產者爲謀增加生產改良國貨起見應該組織國貨生產合作社。

1.組織的方式 牠的方式，可分爲二種：(一)同業的國貨生產者，組織同業的國貨生產合作社，(如絲織業的國貨生產者組織絲織品的國貨生產合作社等是)(二)由各業的國貨工廠，組織大規模的國貨生產合作社，再由合作社中，分部進行，以上兩種方式，前者的優點是：容易組織，並且可望因此造成下層基礎，後者的優點是：

力量充足，人才可以集中。先由各業組織各業的國貨生產合作社，隨後再聯組國貨生產合作社聯合會，則二者目的均可達到效驗最大，此點應當在組織時，斟酌情形定之。

2. 應附辦的事業

一、國貨陳列所——選擇適中地點，成立國貨陳列所，一方面表揚國產品的成績，一方面使消費者去參觀，以爲使用取捨之標準，

二、國貨展覽會——半年或一年，舉行國貨展覽會一次，並組織評定成績委員會，分等獎勵

三、國貨諮詢處——國貨的品質原料花色價格，消費者往往不能知之詳盡，應當附設諮詢處，以便民衆之詢問。

四、編製國貨名錄——各種國貨的名稱和生產的社名，以及各種產品的特色價格等，都應當儘量編入，分送國貨消費合作社及各消費者參考。

(二) 國貨消費合作社 消費者爲謀消費方面之合作及便利起見應該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

1. 組織的方式 他的組織，最好以家庭爲單位；簡言之，每一個家庭，就是合作社的一個社員，入社以後，對於一切消費，應當完全到合作社裏去買。

2. 應附辦的事業

一、國貨討論會——消費者使用國貨以後，難免不發現國貨的劣點，從這一個討論會中，便可得到一個準確評斷的結果，把他獻給國貨生產合作社或國貨生產者，以爲改良之準繩。

二、國貨承辦處——國貨消費合作社，或因資本不甚充足，對於國產品未能完全購齊。如果社員需要採辦而合作社未有購入的時候，可託合作社去承辦，在社員方面，多少可以節省時間和麻煩。

(三)國貨合作社聯合會。國貨生產合作社和國貨消費合作社組成後，生產方面，一定可以得到顯著的進步，和銷路的穩固；消費方面，也可以得到廉價的國產，養成樂用國貨的心理。但是不使生產消費兩方更謀結合，至少要減少國貨合作的精神。因為消費者，儘管都用國貨，但是生產者，也許要在價格方面，加以壟斷；同時生產者，以銷路穩固，儘管加多生產，以致生產過剩，因此為謀相互的維護計，應當組織國貨合作社聯合會。最後使國貨生產者與國貨消費者兩方面，打成一片。如此國貨的品質，不能滿足消費者的慾望，國貨消費的數量，也能與國貨生產者所生產的數量適合，不僅促成國貨生產的進展，完成提倡國貨的實在，並且可以達到國貨分配的社會化。

丁、國貨合作社的補助

國貨合作，可以說是一種企業的合作，現在大家提倡用國貨，但是國貨往往不能供給消費者的要求致使消費者不能不購用洋貨，譬如衣料一端，外國貨的嗶嘰及人帶絨織物等，國人購用之者甚多要是沒有同樣的國貨去代替他在消極方面是無法禁止的，不過欲謀生產之增進，首先應該解決資本問題，在國貨生產合作社組織之初，欲籌集大宗基金恐非易易就是講到消費方面，在此民生凋敝之時，各社員的經濟力量往往不能担負社內事業上所必需的要求。所以有了國貨合作社之後，希望政府還要規定國立或省立縣立的銀行，隨時隨地予以國貨合作社經濟上的援助，其次在國貨合作社產品納稅方面，政府也應當儘量的免除或減少，使國貨能夠在國內暢銷無阻。

提倡國貨，是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必要方法，也是扶危救亡的唯一生路，上面所說的國合貨作社，是根據既往的事實，要求以合作的精髓，去充實提倡國貨運動的內容，雖然不敢說盡善盡美，但是至少可以補救從來祇有運動而無組織的缺陷如果能按步做去合全國民衆之力，我想在最短時期中，不難使國貨的生產和消費得着均等的進展，國貨運動，得到圓滿的效果，願與國人共勉之。

55

264368

17